

标段编号： 2306-440300-04-01-68563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东
、西区土石方及边坡工程（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工程编号：2306-440300-04-01-68563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
一期工程东、西区土石方及边坡工程（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情况。不多于 5 项，若多于 5 项，仅评审前 5 项。（优先提供国家级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明文件。【投标人获奖情况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2	工程业绩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不多于 10 项，若多于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证明材料：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有）体现的双方名称及金额等需一一对应。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发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若提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则需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类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各有效地基基础工程业绩的累加合同金额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p>拟派驻项目经理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及年限，个人业绩等情况：1. 投标人为项目经理购买的近 3 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以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2. 作为项目经理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地基基础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计取前 2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证明资料：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购买的近 3 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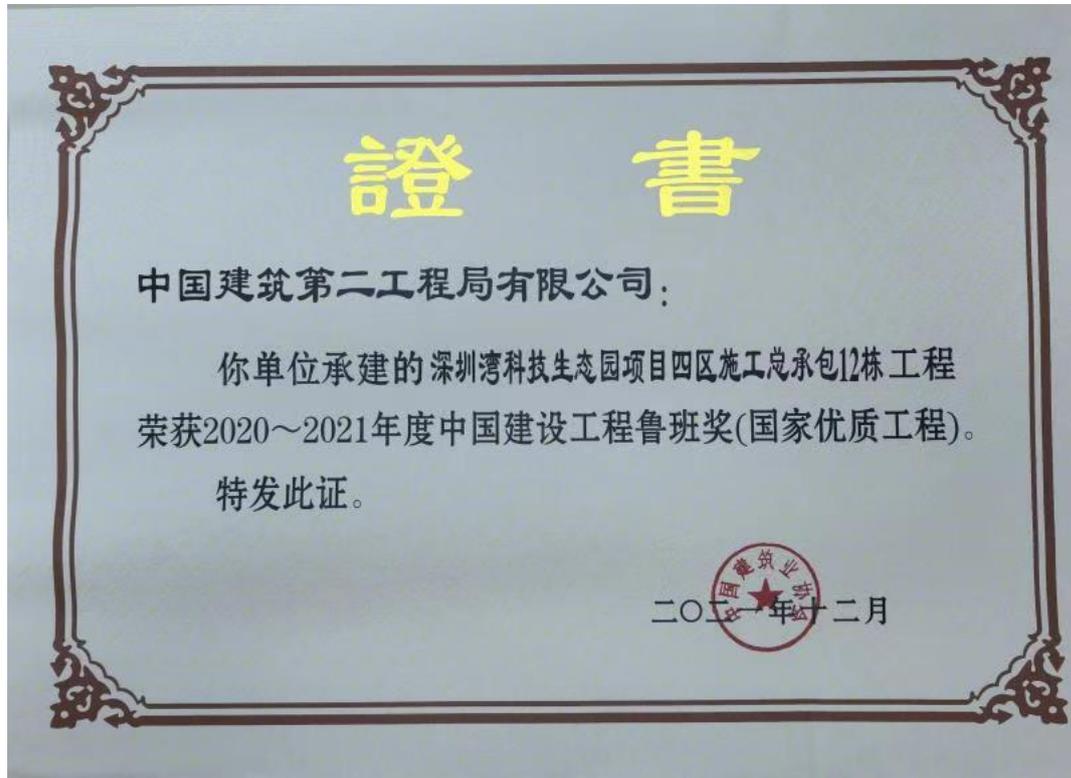
		<p>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 2、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签字盖章等）（如竣工验收报告中与合同中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更换证明文件，且该业绩被认定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如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全或模糊不清的（如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若提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则需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类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经理的职称高低、个人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以及从业年限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p>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格式自拟，需包含班子成员姓名、职称、学历、从业经验及年限。2. 管理班子成员职称、学历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3. 投标人为项目班子成员购买的近3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证明资料：1. 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格式自拟，需包含班子成员姓名、职称、学历、从业经验及年限。2. 提供职称、学历原件扫描件、从业经验及年限等证明材料。3.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班子成员购买的近3个月社保清单（社保部门网上打印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学历高低、职称高低以及从业年限作为招标人择优的要素之一】</p>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p>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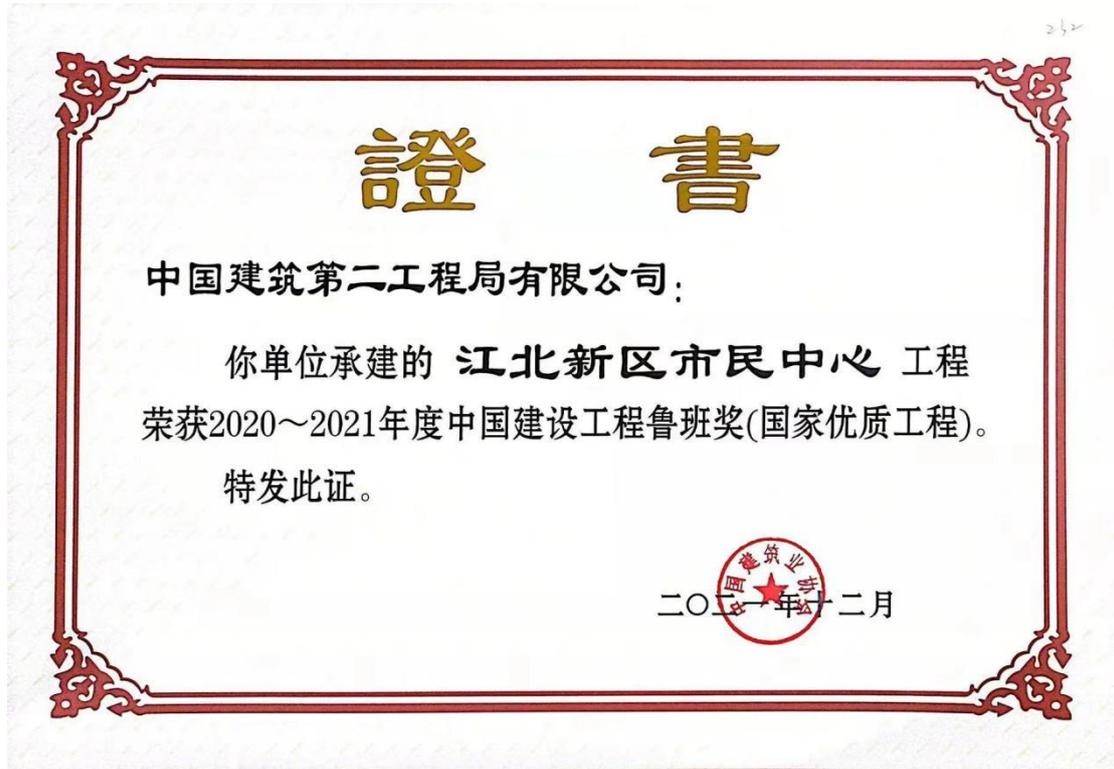
一、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鲁班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2	国家级	鲁班奖	江北新区市民中心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3	国家级	鲁班奖	昆明万达城（KCXS2017-10-A1 地块）一期娱乐、海洋乐园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4	国家级	鲁班奖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5	国家级	鲁班奖	对外服务业务楼等 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6	国家级	鲁班奖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7	国家级	鲁班奖	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2021.12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8	国家级	鲁班奖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2023.11	中国建筑 业协会	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128.html
9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6 地块）总承包工程	2021.10	中国施工 企业管理 协会	http://www.cacem.com.cn/n13/c45700/content.html
10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施工总承包 10 栋	2021.10	中国施工 企业管理 协会	http://www.cacem.com.cn/n13/c45700/conte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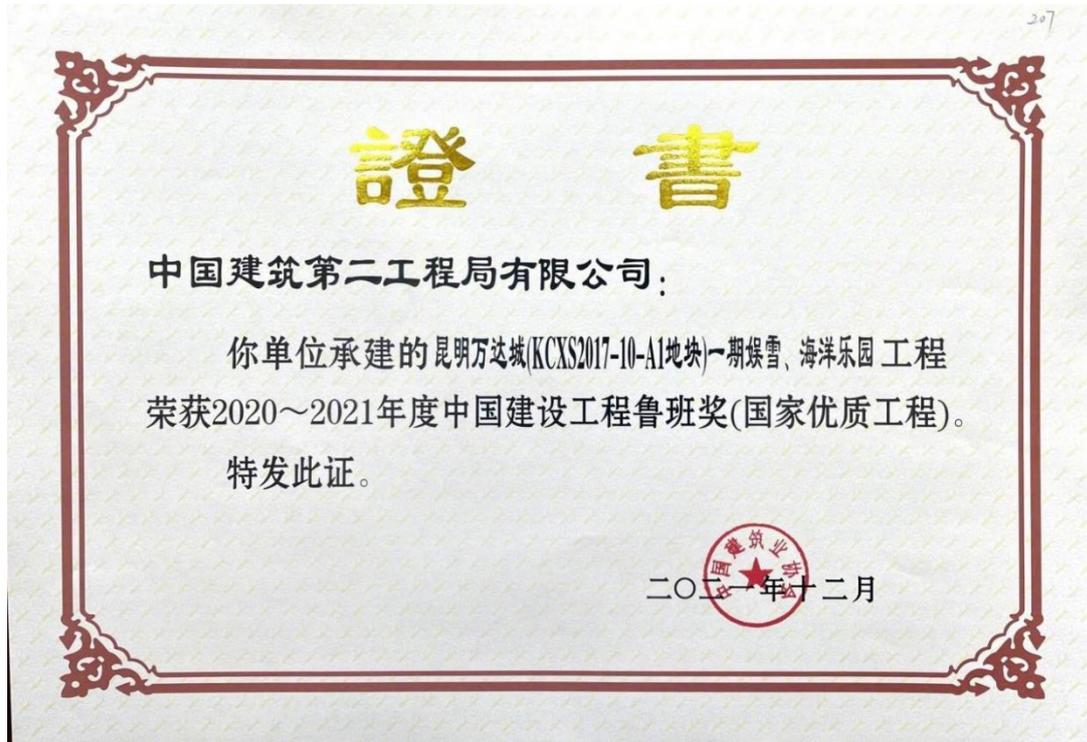
1.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2.江北新区市民中心



3.昆明万达城（KCXS2017-10-A1 地块）一期娱雪、海洋乐园



4.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荣获2020 ~ 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对外服务业务楼等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对外服务业务楼等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工程-鲁班奖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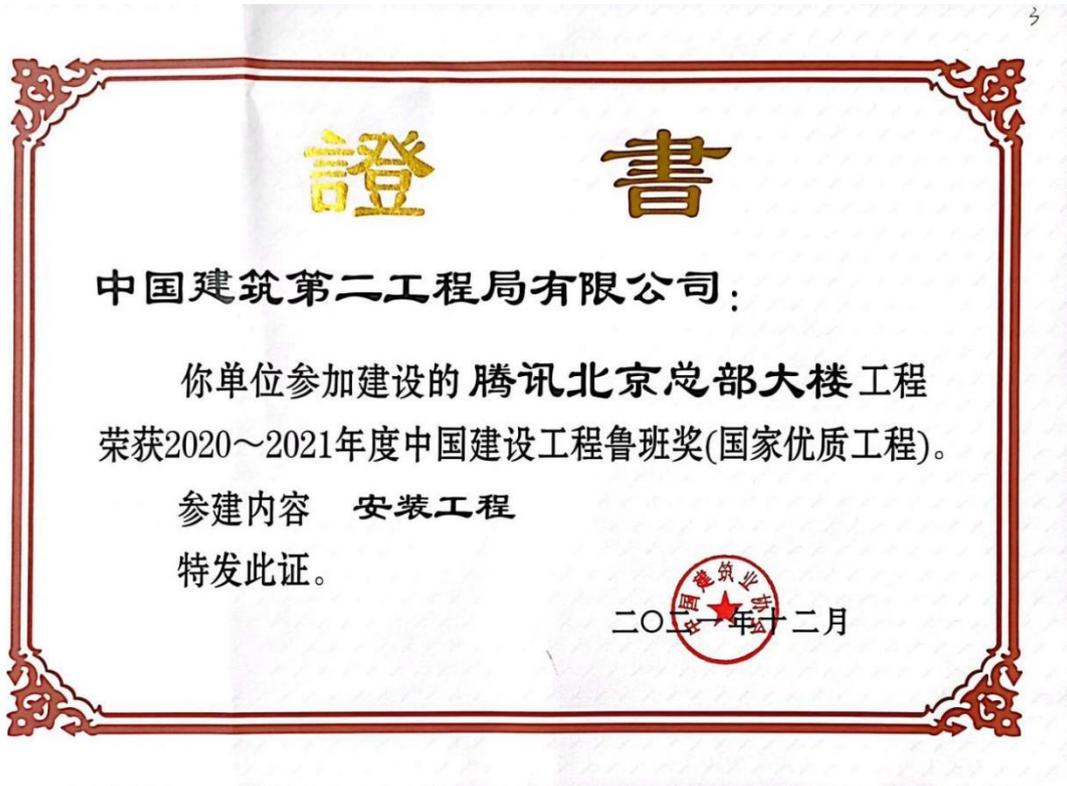
你单位和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建的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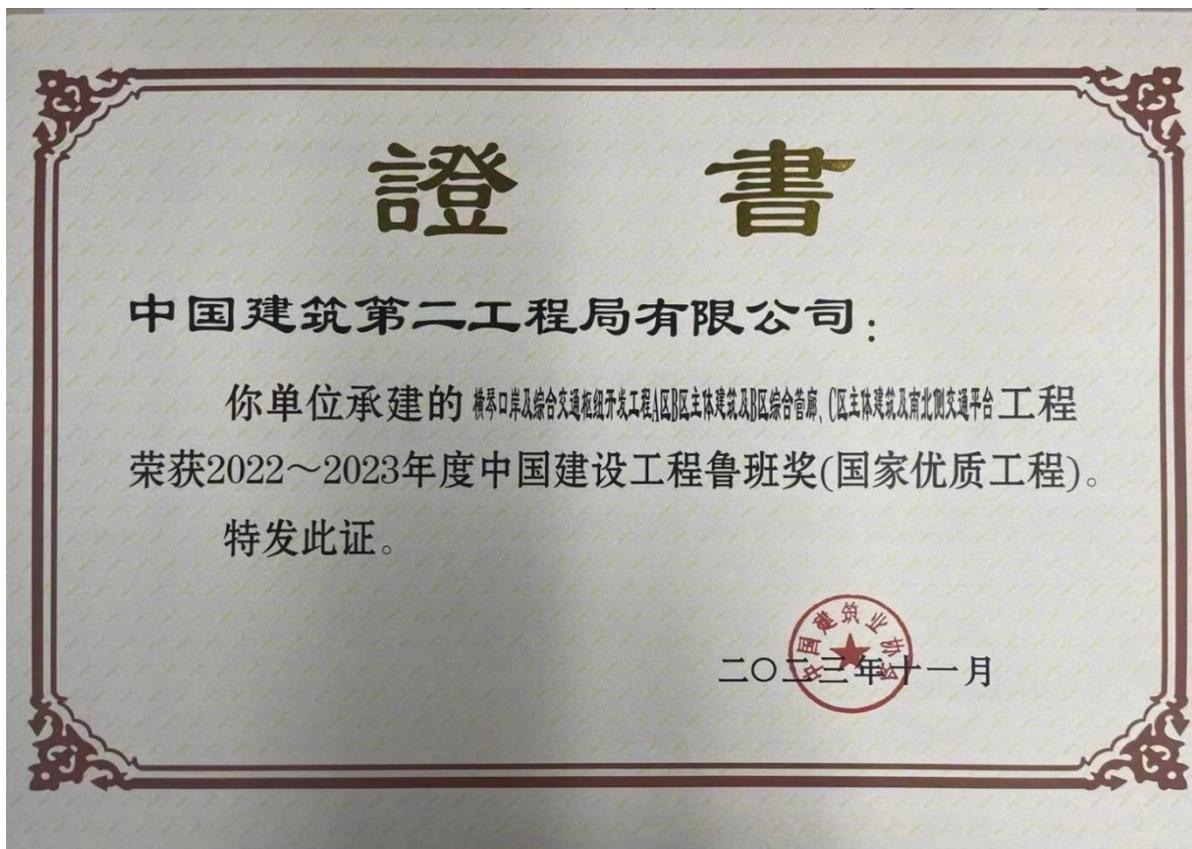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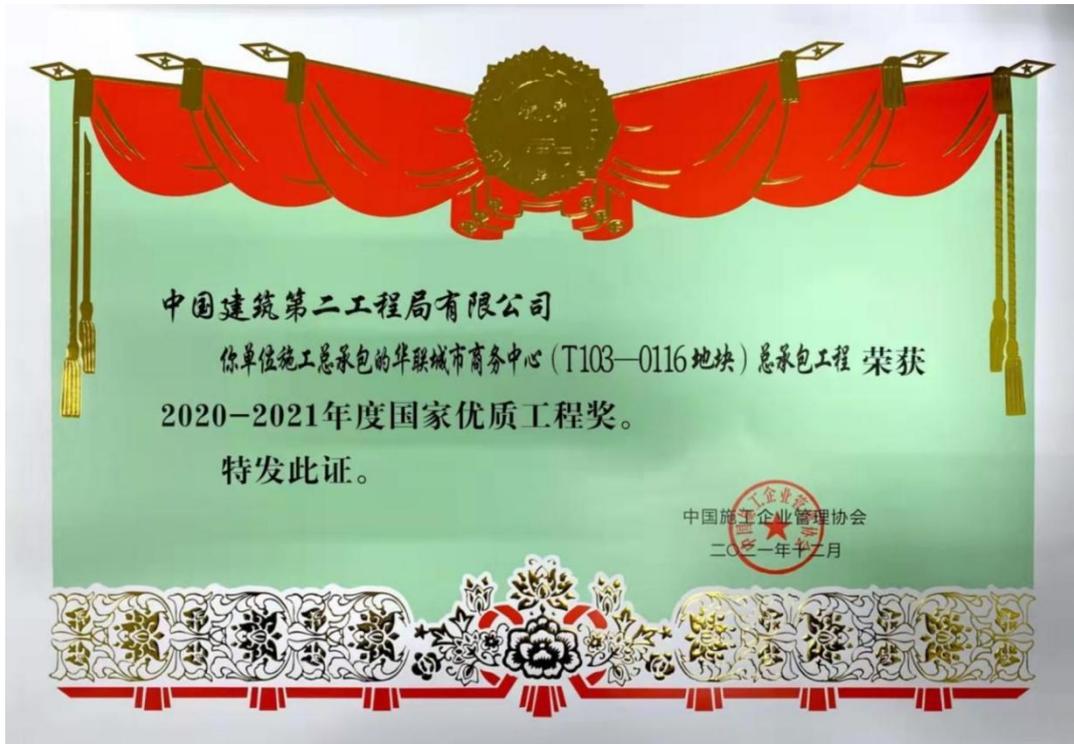
7.腾讯北京总部大楼



8.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9.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6 地块）总承包工程



10.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三区施工总承包 10 栋



二、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B 区 C 区 D 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16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5 页~12 页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内湖停车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38400.36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3 页~30 页
3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31718.0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31 页~58 页

4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5639.28 万元	2023年7月8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	59页~72页
5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SZ-TZW）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DY04-01地块）	23237.64 万元	2021年4月20日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73页~99页
6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22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页~107页

7	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含基地基础）	总承包金额： 87683.36 万元 地基基础部分金额： 19706.63 万元	2020年11月2日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8页~125页
8	宝安区新安街道凸版印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1)、一期(02)、三期(03)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6000万元	2021年10月22日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6页~135页
9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5000.31 万元	2020年1月10日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36页~143页

10	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12865.31 万元	2019年9月27日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4页~155页
11	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20069.43 万元	2020年8月10日	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	156页~164页
12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9880万元	2021年1月29日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	165页~187页
合计		394517.02 万元				

业绩一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B 区 C 区 D 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归 档	2017-09-01	日 期
已 归 档		

MZKF-HISG-2017-029-2

编号: 00493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B 区 C 区 D

区基坑 支护(基础设施)

发 包 人: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二 项目概况

第4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B区C区D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 B、C、D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400-70-03-004892

暂定工程总价(含 11%增值税): 16.00 亿元(合同价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价为准)

第5条 工程承包范围

5.1 范围描述

详见施工图纸。

5.2 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书面指令为准。

5.3 工程量清单

5.4 其他

第6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480个日历天, 具体工期计算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起始时间, 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7条 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

7.1 工程质量目标: 鲁班奖(除乙方自身责任外, 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7.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国家级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除乙方自身责任外, 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11) 承包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反馈信息的分析、决策、上报、实施，均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和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30条 其他

30.1 项目驻地建设及场地管理。

(1) 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含办公区、生活区、仓库等）、临时用水、用电、网络、通讯由承包人完成。驻地项目部建设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绘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总平面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工作及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本条款包干的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对用地进行重新规划，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情况移交其他单位使用。

(4) 所有临时设施的拆除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许可指令。

(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撤场通知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拆除并将现场清理恢复原状。如承包人拒不拆除撤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2 风险包干内容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八 结算与支付

第31条 合同价款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第32条 变更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第33条 进度款支付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第34条 结算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35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35.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监督员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张皓彦，职务：土建主管工程师。

职权：与本工程相关发包人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增减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35.2 工程师

(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唐永刚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5.3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12470

传真：0756-6313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由贸易区分行

开户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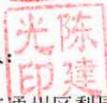
账号：735457744131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010-518167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本合同于2017年8月2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5201712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B区C区D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建设地址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港澳大道南、琴海东西、濠江路北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160000.00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爱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颂英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晨霞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彤	合同工期	480天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黄俊	质检员	黎高培、梁达金、梁国
施工员	代文兵、程晋龙、梁永阳、梁明	材料员	余和伟、程波
安全员	王成友、陈二、张子刚、庄金祥、黄洋	造价员	陈永明
资料员	梁耀辉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王宇	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赖颂英、马志伟、杨志群、梁明、梁建、程波、梁永阳、梁耀辉、梁少阳、梁少阳	监理员（土建）	曾健、何康森、何有、潘晓、杨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监理员（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监理员（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	梁少阳	档案资料管理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712060101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B区C区D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港澳大道南、琴海东西、濠江路北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基底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0 m ²		

备注：
1、2021年6月4日，项目经理由刘廷会变更为赖颂英。2、2021年4月23日，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由贺飞理、贺觉明、杨木兵变更为贺少阳、周奇、贺得平。3、2020年11月12日，项目经理由李奇志变更为刘廷会。4、2020年3月30日，安全员由张波、马悦驰、陈能变更为张子刚、庄金祥、黄洋。5、2019年3月26日，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由唐永刚变为王晨霞。6、2018年3月6日，施工员宋野变更为代文兵；赖颂英变更为程晋龙；技术负责人高成明变更为黄俊。7、该项目申报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监理员为蔡露露（A17110340）。8、原发证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质量监督注册号：ZJ05201712060101；安全监督注册号：AJ05201712060101。

2021-06-04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竣工验收报告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B区C区D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俊	项目负责人	赖颂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589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钢管混凝土桩		4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内支撑		249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843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赖颂英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110022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165698 1100222130 22165698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北京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744504576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口岸入境报关报检楼C318室 0756-631390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735457744131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收款人: 陈远松 复核: 郭俊 开票人: 周博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32032309.04	32032309.04	9%	2882907.81
合计					¥32032309.04		¥2882907.8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圆捌角伍分 (小写) ¥34915216.85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B 区 C 区 D 区基坑支护(基础设施)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91110000100024296D 发票专用章 01081353013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内湖停车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副本

标段编号：44030020152090007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413-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联合体成员）：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标段编号：44030020152090007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DT413-SG001/2017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合体成员）：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业主愿将名称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 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交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施工投标承诺函。

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词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中标通知书;
- (b) 施工投标承诺函;
- (c) 投标书附录
- (d) 补充文件[填编号] 号;
- (e) 合同专用条件;
- (f) 合同通用条件
- (g) 业主要求;
- (h) 图纸; 以及
- (i) 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3、鉴于业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签约,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鉴于承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

5、本合同协议书中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亿柒仟陆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元(¥1227683.61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 1795 日历天。

6、本合同款项支付，业主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本协议写明的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其他方式]

7、承包商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上述投标工程业主无关，并绝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8、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

9、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叁拾柒份，业主执贰拾份，承包商执拾陆份，政府审计部门执壹份。

此协议书由双方根据业主和承包商联合体成员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实施，特立此据。

业主(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大厦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潘晓明 0755-8277750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鲍燕 0755-82769693

合约部门审核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576780

传 真: 010-88576600

李强 潘晓明 -5- 孙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626540436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7

联合体成员 (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电 话：010-515796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10-51816700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1149

联合体成员 (公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电 话：0731-856998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731-85699555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4

联合体成员 (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 话：021-6169199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19001724105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21-61691999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122

6. 李松 刘明 刘

联合体成员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
(公章): 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
街中里 9-17 号 3 号楼 460
房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405100

传 真: 010-88405100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全 名: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账 号: 110906359310801

邮 政 编 码: 100142

承包商经办 李冬霞
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9024753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18 年 4 月 23 日

李冬霞

张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DT413-SG001/2017-B02/2019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建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中国·深圳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建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DT413-SG001/2017），为实现合
同之目的，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促进高质量完成项目
履约。依据联合体重新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在联合体成员
没有变化、工区划分不得跨越监理标段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项目工区由原划分为五个工区调整划分为七个工区，其中：
原土建二、四、五工区范围及实施单位保持不变，土建一工区和三工
区各自划分为两个独立工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土建一工区：将原一工区中的深圳湾口岸站、深圳湾口岸站

李强 印

一登良车站区间（明挖区间及盾构区间）、登良车站、车辆段出入线，共两站两区间，作为独立工区，由中建五局负责实施。

2) 土建二工区：原二工区包括科苑站~深大东区间、深大东、深大东~深大站区间、深大站、深大站~科兴站区间、科兴站、科兴站~松坪站区间、松坪站，共四站四区间，由中建交通负责实施。该工区范围及实施单位保持不变。

3) 土建三工区：将原三工区中的留仙洞站、留仙洞站~白芒站区间、白芒站，共两站一区间，作为独立工区，由中建五局负责实施。

4) 土建四工区：原四工区包括白芒站~应人石站区间、应人石站、应人石站~罗租站区间、罗租站、罗租站~宝石路站区间、宝石路站、宝石路站~上屋北站区间、上屋北站，共四站四区间，由中建八局负责实施。该工区范围及实施单位保持不变。

5) 土建五工区：原五工区包括内湖停车场，由中建二局负责实施。该工区范围及实施单位保持不变。

6) 土建六工区：将原一工区中的登良站~后海站区间、后海站、后海站~科苑站区间、科苑站，共两站两区间，作为独立工区，由中建交通负责实施。

7) 土建七工区：将原三工区中的松坪站~西丽火车站区间、西丽火车站、西丽火车站~石鼓站区间、石鼓站、石鼓站~留仙洞站区间，共两站三区间，作为独立工区，由中建二局负责实施。

2、乙方按调整后的工区划分和管理架构办理施工报建和质量安全监管登记，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李雄 印

3、乙方承诺若因工区划分调整而引起工期延误、资源配置增加及额外费用增加均由联合体自行承担。

4、原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变。

5、本补充协议书一式贰拾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拾份。

附件一：调整后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联合体承诺函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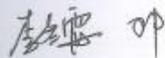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利民

联合体成员：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06.18

签订地点：深圳

 李

施工许可证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工程编号: 2017-440300-81-01-1031893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日期 2020-03-25</p>		证书序列号: 2020-02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内涝停车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位于内涝南岸, 位于科苑路以东, 沙河西路以西, 东滨路以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400.362 万元
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胡军勇 注册证书号: 00451094 项目总监: 李伟 注册证书号: 00292165 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轨道验·通-35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围护/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验收区段	1-86轴交A-M轴
项目负责人		胡军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俊	质检负责人 王月升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6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水泥拌桩地基	14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高压旋喷注浆地基	142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混凝土垫层	3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降水井	17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换填地基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1947</u> ，检验批合计数 <u>1947</u>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好		
参加验收单位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基坑围护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因护/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验收区段	1-86轴交A-M轴	
项目负责人	胡军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俊	质检负责人	王月升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钉墙	3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导墙	7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围护桩（荤桩）	174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围护桩（素桩）	87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5	钢或混凝土支撑系统	7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6	喷锚（桩间）	3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		检验批合计数 2826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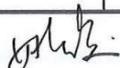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轨道验·通-36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胡军勇	技术负责人	姚俊	质检负责人	王月升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次数	验收区段	分项合计数	检验批合计数	验收结论	备注
1	基坑围护	2	1-86轴交A-M轴	1	1742	合格	
			1-86轴交A-M轴	1	871	合格	
			1-86轴交A-M轴	3	135	合格	
			1-86轴交A-M轴	1	78	合格	
2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3	1-86轴交A-M轴	1	167	合格	
			1-86轴交A-M轴	2	1566	合格	
			1-86轴交A-M轴	1	32	合格	
			1-86轴交A-M轴	2	182	合格	
3	桩基	4	1-86轴交A-M轴	6	4528	合格	
4							
5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总/专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桩基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轨道验·通-35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13101标-5（内湖停车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围护/土石方与地基处理	验收区段	1-86轴交A-M轴		
项目负责人	胡军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俊	质检负责人	王月升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钻孔灌注桩	329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抗拔桩	6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临时立柱（格格柱）	116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u> </u> ，检验批合计数 <u>4528</u>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良好11151534247(00)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37673915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54904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主体工程13101标段	70859450.46	9%	6377350.54
合计			¥70859450.46		¥6377350.54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仟柒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零壹圆整		(小写) ¥77236801.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主体工程13101标段 施工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开票人: 廖翎函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89286	1100202130 04989286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2754904A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2号万福大厦七楼701室0755-229588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7442610182600089032	密码区	9667>/7247521/576934897*0*+ 2<14<1430>>79329/509-+05+5> >51282*9**8<+15>1/5669348-5 /28<4*34<5411<37*+39//4>2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16895743.99	16895743.99	9%	1520616.96
合计				¥16895743.99	¥16895743.99		¥1520616.9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圆玖角伍分		(小写) ¥18416360.95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主体工程13101标段 包项目土建五工区 服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1110000100024296D 发票专用章 财务: (2)				
收款人: 马晓珂	复核: 林丰瑞	开票人: 易伟					



440019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8343682 4400192130
48343682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税总高 [2018] 670号中钞华鑫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密码区 7608+//8<*7<*->31*440118754 +450*>2554-2718-6**4/>+11+6 /3/-32-2--311>73/-347*40464 96/8/670*>3554-2539928+24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劳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70873.79	税率 3%
合计						¥970873.79		¥29126.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47361755677 地址、电话: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龙泉路8号安泰华府H1-040号 0668-511071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府路支行 120909255710901				备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内湖停车场项目咬合桩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注: 914409047361755677			
	收款人: 廖丽桃	复核: 周灶红	开票人: 林宝如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业绩三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10014004001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626.801201万元

中标工期: 627天

项目经理(总监): 高信云

本工程于 2021-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5 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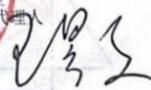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6

查验码: 84943659456954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002021001400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 包 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1)场地东侧: 距离基坑红线约 8m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项目项目部;

(2)场地南侧: 为天泽幼儿园及天情苑,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40m。

(3)场地西侧: 为广深高速公路, 皇岗路,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埋有路灯管线。

(4)场地北侧: 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基坑(正在施工), 距离本项目红线约 30m。

(5)场地西南侧: 临近地铁 10 号线, 轨道边线距红线约 32m, 部分基坑支护结构在地铁保护区内。

(6)西南角临近地铁 10 号线, 轨道边线距红线约 32m, 部分基坑支护结构在地铁保护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5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新建联检楼南侧, 皇岗路东侧, 深圳市天泽花园小区北侧。项目占地约 13,415 m², 总计容建筑面约 203,000 m², 主要由 2 栋 180m 住宅和一栋约 250m 办公楼组成, 地下室暂按 4 层考虑。

场地四周标高约 3.80-5.50m, 基坑开挖深度约 20.20-22.10m, 支护周长约 452m (最终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等）。

(2) 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特别说明：

(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①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所有组成文件及其附件，如合同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人须按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及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和临时性质的。

② 本合同桩基工程施工内容为本项目工程桩施工图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定位、成孔、钢筋笼制安、浇筑混凝土、钻孔产生的土方和泥浆外运及空桩回填；编制和整理施工、竣工资料及配合桩基检测等工作；承包人负责将与桩基工程有关的泥浆（土方）、空桩回填、机械二次进退场、垃圾外运，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负责完成与桩基工程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用电、用房、场内外临时道路硬化、场内砖渣或碎石硬化铺路、大型机械行走或施工所需硬化、及临时路口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采用地面成桩，承包人在工程桩施工前为满足设计需求，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试桩等工作，试桩增加的费用、混凝土超灌或制作钢筋混凝土桩帽、独基等用于桩基检测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项目工程桩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所必须包含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中完成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桩基础完整施工图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工程造价咨询、承包人进行核对，并尽快达成一致。对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的，由发包人组织工程造价咨询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方式方法进行编制，编制后的施工图预算将由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核对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项目用地部分属于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相应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按照地铁相关安全标准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相关批复执行。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完成专家评审并通过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施工方案审批。因专家评审和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施工方案审批而发生的评审费、专项方案编制费、第三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专家意见或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施工方案审批而导致的措施费变化结算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应对现场条件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周边环境的复杂性，对周边环境、施工环境充分考虑，对场地内和红线周边可能存在的管线和障碍物等保护和迁移进行充分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3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节点工期/周期：

A. 取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后 180 天完成支护桩施工；

B. 取得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后 150 天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

C. 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后 297 天完成剩余工程内容；

D.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桩基检测、工程及场地移交、专项竣工验收等收尾工作。

上述具体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利根据两地块进度情况进行调整。

本工期要求为承包人实际进场开始施工，至全部完工通过专项验收，完成移交（交付）的时间。包括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送检、安装、不合格的整改时间。上述时间承包人须提前策划，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期违约：

节点工期违约金：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按期完成后续节点工期，违约金予以退还。

总工期违约金：每延长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与节点工期违约金条款同时适用。

工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延期竣工超过 60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其它索赔。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一次交验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标准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壹分
(¥226,268,012.01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
(¥207,585,332.12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柒分(¥7,613,637.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12,215,999.8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恒天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755952250910106292200743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民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 附件 3：《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4：《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附件 5：《监督检查意见书》
- 附件 6：《结算办理承诺函》
- 附件 7：《单方结算联系函》
- 附件 8：《单方结算通知函》
- 附件 9：《项目管理团队》
- 附件 10：《地基基础工程清单报价说明》
-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 附件 13：《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4：《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办法》
- 附件 15：《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
- 附件 16：《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

招标文件及附件已在招标阶段挂网，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发包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
厦 1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昱文

开户银行：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817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
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石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
行

账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福民小学段东侧原武警基地（新皇岗口岸项目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26亿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支护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3/1	验收日期	2023/10/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8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涂成力
副组长	吴剑、王斌、高信云、曾魁、张俊
组员	李翰劼、翁海友、蔡静、朴云逸、田赞春、赵齐、饶俊杰、胡豫、刘俊平、谭妍丽、李学军、韦海辉、胡浩、袁琳、段伟男、田卫、张维轩、詹泽杰、彭锋显、雷坚、张勇、王胜宾、盛详龙、廖鹰、范良亮、蒙太谢、李占杰、朱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成力	吴剑、李翰劼、翁海友、饶俊杰、朴云逸、田赞春、吴志彪、刘俊平、张维轩、吴强、韦海辉、李学军、胡浩、袁琳、雷坚、詹泽杰、朱帆、张勇、王胜宾、盛详龙、廖鹰、蒙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斌	蔡静、谭妍丽、彭锋显、范良亮、李占杰、钟镇宇、李振华、田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规范
-式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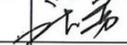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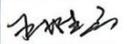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涂成力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吴剑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剑
3	李翰劫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翁海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蔡静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蔡静
6	王斌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斌
7	饶俊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饶俊杰
8	胡豫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胡豫
9	吴志彪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空调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志彪
10	李学军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学军
11	刘俊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俊平
12	韦海辉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韦海辉
13	胡浩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浩
14	段伟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段伟男
15	袁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袁琳
16	张维轩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张维轩
17	谭妍丽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妍丽
18	钟镇宇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钟镇宇
19	李振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振华
20	田卫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田卫
21	吴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强
22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护设计负责人		张俊
23	朴云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护专业负责人		朴云逸
24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曾魁
25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田赞春
26	高信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高信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	詹泽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彭锋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4	李占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5	朱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	范良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蒙太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8	廖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临水临电负责人		
9	张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0	王胜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1	盛详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福民小学段东侧原武警基地（新皇岗口岸项目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91.26 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桩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06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3/1	验收日期	2023/10/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8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涂成力
副组长	吴剑、王斌、高信云、曾魁
组员	李翰劫、翁海友、蔡静、徐基云、梁莉军、王琦、田赞春、赵齐、饶俊杰、胡豫、刘俊平、谭妍丽、李学军、韦海辉、胡浩、袁琳、段伟男、詹泽杰、彭锋显、雷坚、张勇、王胜宾、盛详龙、廖鹰、范良亮、蒙太谢、李占杰、朱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成力	吴剑、李翰劫、翁海友、饶俊杰、徐基云、梁莉军、王琦、田赞春、吴志彪、刘俊平、张维轩、韦海辉、李学军、胡浩、袁琳、吴强、雷坚、詹泽杰、朱帆、张勇、王胜宾、盛详龙、廖鹰、蒙太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斌	蔡静、谭妍丽、彭锋显、范良亮、李占杰、钟镇宇、李振华、田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SU
5
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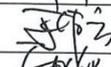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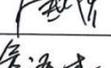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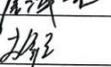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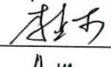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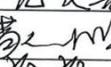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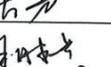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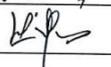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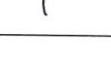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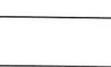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涂成力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吴剑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李翰劼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翁海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蔡静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蔡静
6	王斌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斌
7	饶俊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饶俊杰
8	胡豫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胡豫
9	吴志彪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空调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志彪
10	李学军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学军
11	刘俊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俊平
12	韦海辉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韦海辉
13	胡浩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胡浩
14	段伟男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段伟男
15	袁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袁琳
16	张维轩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张维轩
17	谭妍丽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妍丽
18	钟镇宇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钟镇宇
19	李振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李振华
20	田卫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田卫
21	吴强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强
22	徐基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徐基云
23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梁莉军
24	王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王琦
25	曾魁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曾魁
26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田赞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信云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雷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詹泽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	彭锋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5	李占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6	朱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7	范良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蒙太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9	廖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临水临电负责人		
10	张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1	王胜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2	盛详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52689697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CY075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东翼-1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3508103.04	9%	315729.27
合计			¥3508103.04		¥315729.27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圆叁角壹分		(小写) ¥3823832.3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开票人: 褚钦初

业绩四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01001

标段名称: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39.281353万元

中标工期: 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洪廷



本工程于 2021-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9



查验码: 828198462991725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副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21]1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洪廷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京 150131409728

本工程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49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按 318430 平方米控制（地上面积 211380 平方米，地下面积 1070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988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0991.00 万元。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财〔2016〕981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管线迁改（电力、给排水、燃气、通信、路灯、监控等）、临时设施工程、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u> </u>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u> </u>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u> </u>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u> </u>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u> </u>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u> </u> m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_____ m×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舱数: _____ 舱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_____m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桥宽: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_____ m×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 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t/d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 (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日历天数 548 天, 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本工程需保证整体项目鲁班奖的评定,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 发
包人不给予奖励。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256392813.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捌分 (¥7844906.88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320000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4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117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518107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
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1579632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邮 政 编 码：101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49962m ²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桩基础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8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九龙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王九龙
2	温泽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温泽宇
3	周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周璇
4	蒋耀华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蒋耀华
5	史锋涛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史锋涛
6	王贤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贤能
7	王小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小湖
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全永庆
9	冯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麟
10	陈海权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海权
11	张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张晨
12	李洪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洪廷
13	邹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邹双
14	杨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杨显
15	周航慧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	周航慧
16	朱国雄	深圳市光明区工务署		工程师	朱国雄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属于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和桩基础工程4个部份。其中基坑开挖深度约11.9~15.9米，周长约870米，面积约5万m²，主要包括：支护桩咬合桩草桩420根、素桩420根，立柱桩102根，锚索573根，工程桩1919根。土石方工程总开挖外运约为58万立方。

经检查，本工程所含土方、边坡、格构柱、排水沟、灌注桩、锚索、内支撑梁、冠梁、腰梁、等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8日	监理单位: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权 2023年7月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彬 2023年7月8日	设计单位:  同意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耀年 2023年7月8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8日
---	---	--	---	---



GD-E1-914/6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45978189 011002100104 45978189

校验码 53028 69012 34964 76743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67*/0603>-*4/<*3*2<+>/7789
17*7*/826<+335-277<5<>202>6
457>22/2<19*/9-14/</3*2<+>
65*/75<7*1<27<+-1*-3-><37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9300614.21	9300614.21	9%	837055.28
合计					¥9300614.21		¥837055.2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圆肆角玖分 (小写) 10137669.49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6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项目名称: 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楼与地下工程
项目地址: 光明区北环路与富利路交界东侧

收款人: 陈远松 复核: 张攀 开票人: 李珊梓

91110000100024296D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章) 00000223175

税总通(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五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SZ-TZW) 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DY04-01 地块) 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即新世界大廈第一層中環)
Unit: New World Tower 1, 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1 2291
傳真 Fax: (852) 2131 2218
www.nwcl.com.hk

档案编号: 0792-18-SZ-TZW-RY

邮递及电邮: 82284876@vip.sina.com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26 楼

杨先生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SZ-TZW)
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DY04-01 地块) - 中标确认通知书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服务之投标文件, 其后往来函件之相关澄清及确认服务承诺, 我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现谨代表甲方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正式接受贵司(乙方)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的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DY04-01 地块)的承包方, 并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与甲方签约。

本中标确认通知书是基于以下条款:

1.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零贰元肆角陆分(小写: RMB232,376,402.46), 该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总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 RMB211,251,274.96);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小写: RMB21,125,127.50)。

檔案編號: 0792-18-SZ-TZWR Y

合同总价由以下组成:

描述	人民币(RMB)
A. 承包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交回之正确计算投标报价	266,807,512.03
B. 算术误差	0.00
C. 投标报价 (C=A+B)	266,807,512.03
D. 因工程量及单价表项目调整金额(询问卷 1+2+3 回复)	30,205,262.84
E. 截至 TQ3 报价金额 (E=C+D)	297,012,774.87
F. 最终优惠报价优惠金额	(64,636,372.41)
G. 合同总价 (G=E+F)	232,376,402.46

1.2 本工程(除了四号、六号、八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总价包干工程,即以合同中相关的条款、规范及图纸的要求而计算的总价包干,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除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四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单价包干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结算以甲方及项目经理认可之施工图作为依据,据实结算,六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计日工单价表,八号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为暂定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结算。

1.3 本合同形式为图纸及工料规范包干形式,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文件的颁发、费率或汇率的波动而引起费用增减而有所调整,承包单位填报之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机械、材料、工期、质量、工资、材料差价、施工管理费、直接费、所有间接取费、利润、税项及其它有关系的费用。

2. 单价及价款使用与调整

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为合同清单,附件二为双方确认之合理单价。

档案编号: 0792-18-SZ-TZW/RV

在合同清单(附件一)中二、三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中的项目,因变更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部分:①若该项目在合理单价表(附件二)中有相对项目的合理单价,应优先使用该单价作上述计算调整。②若该项目在合理单价表(附件二)中没有相对项目的合理单价,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附件一)作计算调整。

在合同清单(附件一)中四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中的项目,若因变更、重计工程量等致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数量的部分,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附件一)作计算调整。

在合同清单(附件一)中四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中的项目,因变更、重计工程量等致实际工程量多于合同数量的部分:①若该项目在合理单价表(附件二)中有相对项目的合理单价,应优先使用该单价作上述计算调整。②若该项目在合理单价表(附件二)中没有相对项目的合理单价,则以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附件一)作计算调整。

3. 合同范围

- 3.1 贵司须按合同图纸及合同文件之要求完成本工程。
- 3.2 详细的合同范围须按合同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来往文件。

4. 合同工期

- 4.1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为进场收工地后起计 450 个日历天内(工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乙方进场的日期由从甲方发出指令的约定日期起计(包括约定日期当日),贵司不得异议。

- 4.2 有关本工程之竣工定义是工程按照合同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描述的要求完成。

第 3 页 共 8 页

檔案編號: 0792-18 SZ-TZW.RY

5. 合同文件

5.1 下列来往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注: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标题内容
(1)	2018年10月11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最优惠报价函
(2)	2018年9月19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8回复
(3)	2018年9月18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8发出
(4)	2018年9月17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7-A回复
(5)	2018年9月14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7-A发出
(6)	2018年9月13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7回复
(7)	2018年9月12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7发出
(8)	2018年9月10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6回复
(9)	2018年9月10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6发出
(10)	2018年8月28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5回复
(11)	2018年8月24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5发出
(12)	2018年8月16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4回复
(13)	2018年8月13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4发出
(14)	2018年8月7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3回复
(15)	2018年8月2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3发出
(16)	2018年7月26日	中建二局	商吉	投标询价问卷2回复
(17)	2018年7月24日	利比	中建二局	投标询价问卷2发出

標案編號：0792-18-SZ-IZW RY

- | | | | | |
|------|------------|------|------|-------------|
| (18) | 2018年7月5日 | 中建二局 | 商吉 | 投標詢問卷1-A 回覆 |
| (19) | 2018年7月3日 | 利比 | 中建二局 | 投標詢問卷1-A 發出 |
| (20) | 2018年6月25日 | 中建二局 | 商吉 | 投標詢問卷1 回覆 |
| (21) | 2018年6月22日 | 利比 | 中建二局 | 投標詢問卷1 發出 |
| (22) | 2018年6月13日 | 中建二局 | 商吉 | 回標文件 |
| (23) | 2018年6月8日 | 利比 | 中建二局 | 投標疑問2 回覆 |
| (24) | 2018年5月30日 | 利比 | 中建二局 | 投標疑問1 回覆 |
| (25) | 2018年5月21日 | 利比 | 中建二局 | 邀請投標函件及招標文件 |

- a)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內容不能影響合同文件的含義，除非雙方同意簽認作為本合同文件之補充。
- b) 若上述文件有矛盾，應以日期較後的文件內之說明及理解為依據，另外，若不同的文件內所述之技術性要求有分別，應立刻以書面通知建設單位，說明差異之處，而項目經理將以其中標準或要求較嚴格者為準並須給予指令。
- c) 報價期間一切由貴司提交之技術文件及有關施工方法、編排、進度計劃等無論是否已歸於本合同文件中，只是作為參考之用，最終須獲甲方審批並以審批後的文件為準。
- d) 上述英文/主送單位所採用之簡稱等同文件由下列單位收/發：

商吉	= 商吉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	=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5.2 貴司在履行此合同時須遵守一切有關之當地法律法規及管理辦法。

5.3 所有貴司在投標期間提出任何與招標文件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甲方書面確認，否則一律無條件撤銷。

第 5 頁 共 8 頁

档案编号：0792-18-SZ-TZW/R/Y

6. 税务条款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6.2 若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有矛盾，应以该条款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

7. 其他

贵司于回标文件及询标疑问 6 中回复，确认本工程包括“超前钻”及“详勘服务”2 个可选项目，甲方及项目经理会执行上述提及之“超前钻”及“详勘服务”可选项目，贵司确认届时会有符合资格的详勘单位配合甲方及项目经理完成后政府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详勘单位需要验收签章的资料上签署及盖章，包括但不限于基槽验收、桩基验收、地基整体验收、主体结构整体验收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建变更手续及所需材料，及协调之前的详勘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以上相关工作的工期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不论协调原详细勘察单位或重新聘请第三方勘察单位之相关费用及所有协调费均已包含在可选项目费用中（详见下表），贵司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索赔。

项目	合价
超前钻（基坑支护工程）	746,010.00
超前钻（桩基础工程）	1,003,890.00
详勘服务	1,223,516.32

注：上述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超前钻（基坑支护工程）为总价包干，除非变更，否则不予以调整；超前钻（桩基础工程）为单价包干，据实调整，（其中，超前钻之单价计算参照本中标准知书第 2-3 页第 2 点要求）；详勘服务为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第 6 页 共 8 页

档案编号：0792-18/SZ-TZW/RV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如贵司同意和接受上各项条款，请在三份中标通知书之适当地方签字和盖章，并于三天内交还予甲方供跟踪签署事宜。

完成签署的本中标通知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将装订于合同文件正本内。在正式合同编制及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吴秋明先生

项目总监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NWAL/KS/RV/EB/ALB/LL
KS

本中标通知书附有下列附件：

附件一：基础工程合同单价确认表（DY04-01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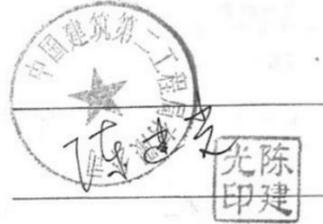
附件二：基础工程变更单价确认表（DY04-01 地块）

档案编号: 0792-18/SZ-TZW/RV

=====
=====
本公司(乙方)同意接纳本中标确认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陈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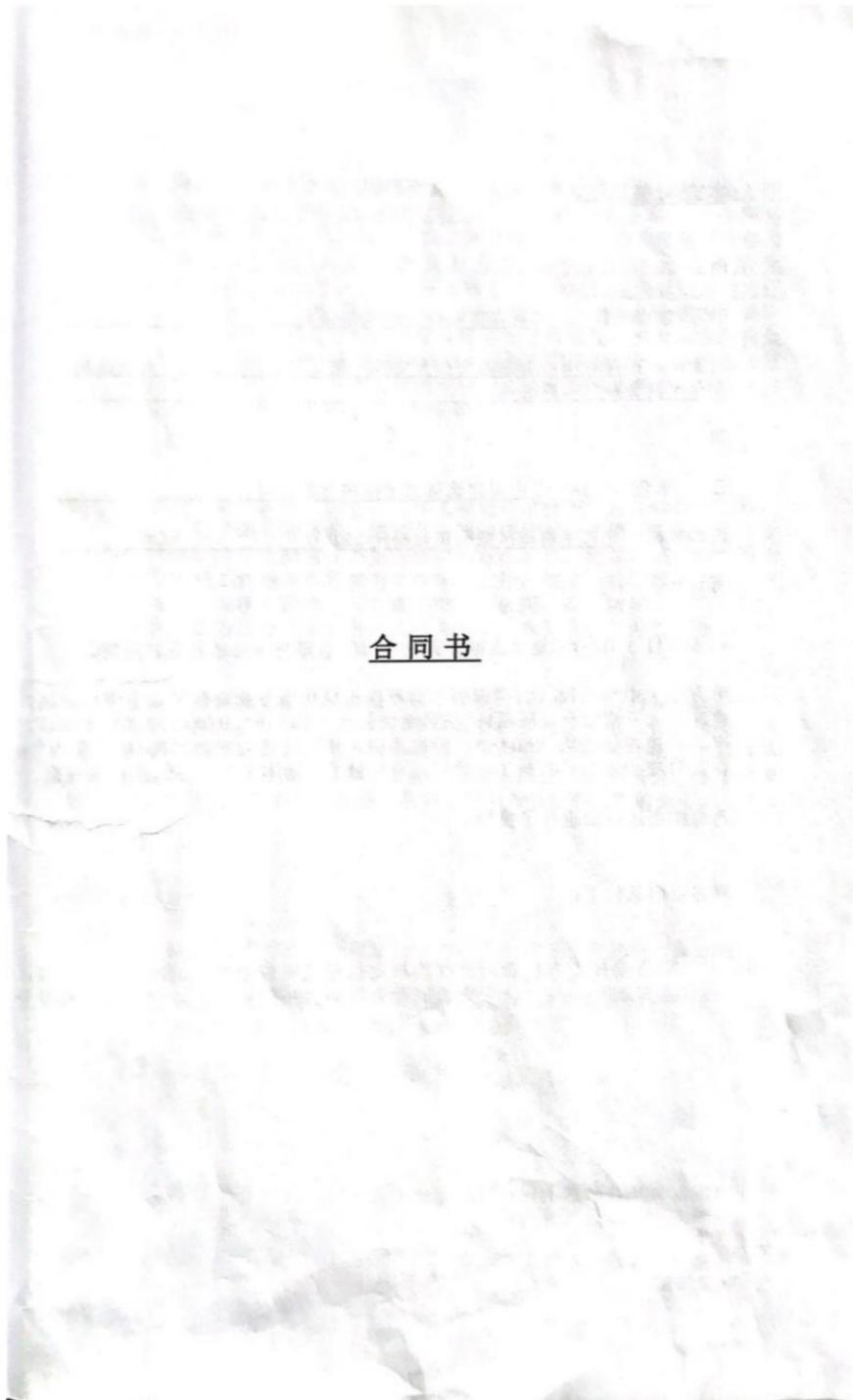
职位

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

日期

2018. 10. 22

合同关键页



本合同书

由

甲方(建设单位):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和

乙方(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所订立。

* 本项目 DY04-01 地块由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合同。

甲方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太子湾填海区兴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项目地块包括 DY04-01, DY04-02, DY04-04)。甲方希望将该地块 DY04-01 的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以后称为“本工程”)交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向乙方提供了前述本工程之图纸及技术规范。

乙方按上述图纸进行了投标。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和工程量及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地块 DY04-01)
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H:/7483.1 A/1

2. 甲方将支付予乙方的承包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零贰元肆角陆分(RMB232,376,402.46)(以下称为“合同总价”)。该合同总价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总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RMB211,251,274.9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整(RMB21,125,127.50)。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3. 本工程(除了四号、六号、八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总价包干工程,即以合同中相关的条款、规范及图纸的要求而计算的总价包干,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除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四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单价包干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日后结算以甲方及项目经理认可之施工图作为依据,据实结算。六号工程量及单价表为计日工单价表,八号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为暂定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结算。

本合同形式为图纸及工料规范包干形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文件的颁发、费率或汇率的波动而引起费用增减而有所调整。承包单位填报之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机械、材料、工期、质量、工资、材料差价、施工管理费、直接费、所有间接取费、利润、税项及其它有关联的费用。

4. 付款安排

-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证书;
- 2) 本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按甲方最终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款的90%进行支付,其中10%的部分作为保留金;
- 3) 完成竣工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合同书

- 4) 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保修金支付方式如下：
- a) 实际竣工满一年，支付结算总价2.5%的保修金；
 - b) 完成保修责任或两年保修期满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结算总价2.5%的保修金。

甲方有权在按照本付款办法付款时，扣除依据本合同下的条款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因承包单位违约而导致发包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应支付的全部额外费用。

任何按本合同应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须在提交履约保证书后或在扣除相等于履约保证书所述之金额的款项后才可以支付。

5. 本合同工期为进场接收工地后起计450个日历天内(工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乙方进场的日期由从甲方发出指令的约定日期起计(包括约定日期当日)。

有关本工程之竣工定义是工程按照合同文件、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描述的要求完成。

6.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来往文件
 - (d) 回标文件
 - (e) 合同条件
 - (f)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g) 合同图纸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 (j) 提交报价须知
 - (k) 附录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 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 除调整合同金额外, 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 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 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本合同一式七份, 两正五副, 发包方执一正四副, 承包方执一正一副。前述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双方代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盖章及签署：

甲方：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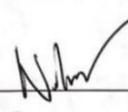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帐号 755930857310902)

邮编 518000)

电话 26806100)

传真 26806101)

见证人签署* )

盖章

姓名 吴秋明)

地址)

职务 项目总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4-01号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1 0011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4-01号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88546 m ² 工程造价 13332.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005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362152E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4-01
建设单位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培龙
副组长	宋建武
组员	谭刚 刘新良 杨柯 江一舟 周黎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庆英	王洪彬 戴天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孟庆英	刘星 蒋再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3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培龙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崔培龙
2	孟庆英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孟庆英
4	宋建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宋建武
5	王洪彬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洪彬
6	周黎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周黎明
7	刘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星
8	江一舟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	设计总工程师	工程师	江一舟
9	杨柯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柯
10	谭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谭刚
11	刘新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刘新良
12	戴天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书记	工程师	戴天宇
13	蒋再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蒋再想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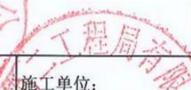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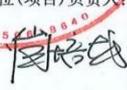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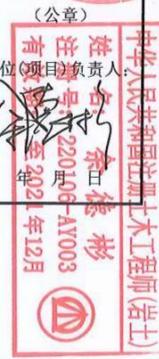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4-Q1号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4-01号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蛇口太子湾片区	建筑面积	88546 m ² 工程造价 9904.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745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362152E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4-02
建设单位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培龙
副组长	宋建武
组员	谭刚 刘新良 杨柯 邹积成 周黎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庆英	王洪彬 戴天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孟庆英	刘星 蒋再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培龙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高工/项目经理	高工	<i>[Signature]</i>
2	孟庆英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i>[Signature]</i>
4	宋建武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造	工程师	<i>[Signature]</i>
5	王洪彬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Signature]</i>
6	周黎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Signature]</i>
7	刘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i>[Signature]</i>
8	邹积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i>[Signature]</i>
9	杨柯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i>[Signature]</i>
10	谭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Signature]</i>
11	刘新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i>[Signature]</i>
12	戴天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中级工程师	<i>[Signature]</i>
13	蒋再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i>[Signature]</i>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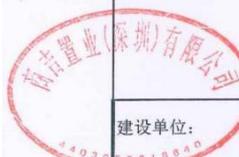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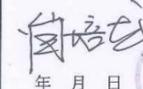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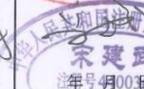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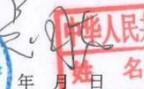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地基与基础的子分部桩基础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实体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本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结果：合格。

姓名：吴国勤
 注册号：4401822-S005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3885 有效期：2022.04.15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姓名：徐德彬
 注册号：220106-A7003
 有效期至：至2021年12月


 * GD - E1 - 914 / 6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89314		1100202130 04989314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8GYB1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福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0755-2680612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30887310902	密码区 4-<75351--07>04>20/21/8+8*0 5+839<>/4-78>7*99+>0486*247 *0445>4962+/5/0+>04<20/21>+ -+8438+397986838758-7+<6/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22408025.50	金额 22408025.50	税率 9%	税额 2016722.2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圆柒角玖分		(小写)		￥22408025.50		￥2016722.29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收款人: 马晓珂 复核: 林丰瑞 开票人: 易伟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前海综合发展项目-01地块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综合发展项目-01地块桩基础、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综合发展项目-01地块		备注:		91110000100024296D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六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编号: 00446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

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发 包 人: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第4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400-70-03-004892

暂定工程总价（含11%增值税）：2.2 亿元

第5条 工程承包范围

5.1 范围描述

详见施工图纸。

5.2 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书面指令为准。

5.3 工程量清单

5.4 其他

第6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353个日历天，具体工期计算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起始时间，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7条 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

7.1 工程质量目标：鲁班奖（除乙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7.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国家级AAA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除乙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11) 承包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反馈信息的分析、决策、上报、实施，均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和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30条 其他

30.1 项目驻地建设及场地管理。

(1) 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含办公区、生活区、仓库等）、临时用水、用电、网络、通讯由承包人完成。驻地项目部建设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绘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总平面图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工作及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本条款包干的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对用地进行重新规划，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情况移交其他单位使用。

(4) 所有临时设施的拆除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许可指令。

(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撤场通知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拆除并将现场清理恢复原状。如承包人拒不拆除撤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2 风险包干内容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八 结算与支付

第31条 合同价款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32条 变更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33条 进度款支付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34条 结算

详见《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35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35.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监督员在本合同中称发包人代表，其姓名：张皓彦，职务：土建主管工程师。

职权：与本工程相关发包人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增减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35.2 工程师

(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宁伟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5.3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12470

传真：0756-6313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由贸易区分行

开户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735457744131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010-518167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本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5201711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建设地址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港澳大道南、琴海东路西、濠江路北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2000.00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爱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奇志	总监理工程师	吕立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彤	合同工期	353 天
备注: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黄俊	质检员	廖嘉琦 徐廷 金立国
施工员	谢天和 谢明明 代文兵 程晋龙	材料员	余杨林 程波
安全员	陈敏 马俊峰 陈德之	造价员	张东明
资料员	余耀耀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吴家波	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监理员（土建）	刘仁发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监理员（给排水）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监理员（电气）	
专业监理工程师（暖通）		监理员	梁德龙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晖 彭勇 何剑 王文辉 刘可 华 鲁智阳 魏伟 陈 勇 星	档案资料管理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711220101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下子项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港澳大道南、琴海东路西、濠江路北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基底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0 m ²		

备注：

1、2018年5月9日，原安全监理员曾志祥（A13010357）变更为梁穗龙（A17050243）。2、2018年4月20日，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宁伟钊变更为吕立峰。3、2018年3月6日，施工员宋野变更为代文兵；赖颂英变更为程晋龙；技术负责人高成明变更为黄俊。4、本项目申请核准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5、原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

2018-05-09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110022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165692		1100222130 22165692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密	//31202*1-0*+-79757<+452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744504576				码	95*3>18>>*9>57257185>7><>11				
销售方	地址、电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口岸入境报关报检楼G319室 0756-6313904			区		1*20*97/23><27-/*+-69757<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735452744131				400/>7<3>//-</9>032439>3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3655901.55	3655901.55	9%	329031.14		
合计						¥3655901.55		¥329031.1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		¥3984932.69	
购买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	工程名称: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中区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地、汇顶前广场工部(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注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收款人: 陈远松 复核: 郭俊 开票人: 周博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502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七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过招标人评标小组评议，决定招标编号为莲塘 F008 的东海莲塘汇项目施工总承包由贵司中标，主要中标条件见本函右侧的附件。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联系招标人，并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办理合同相关手续。

招标人：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_____

2019 年 1 月 10 日

特别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中标人如无异议，请在右下方签署并加盖中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_____

附件一

招标编号	莲塘 F008
项目名称	东海莲塘汇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十路与畔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招标人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876,833,640.14 元（暂定价）
中标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共计 1033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合同要求
中标工程范围及合同约定付款	中标工程总承包范围： 东海莲塘汇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分包的配合管理等，具体详见双方签署的合同。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莲塘 E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十路与畔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 包 人: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 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8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十路与畔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海莲塘汇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罗湖区莲塘北部,东临畔山路,北接莲十路,西邻香远路,南邻益清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000.00 m²,总建筑面积 242,256.14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74,015.41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68,240.73 m²,包括地下室四层、地上 5 栋塔楼(其中第 1、3、4、5 栋为商品住宅,第 2 栋为保障性住宅;第 1 栋为高层建筑,第 2、3、4、5 栋为超高层建筑;第 1 栋共 15 层,建筑标高 53.9 米;第 2 栋共 41 层,建筑标高 121.05 米;第 3 栋分为一、二单元,一单元共 29 层,建筑标高 99.5 米,二单元共 43 层,建筑标高 141.9 米;第 4 栋共 47 层,建筑标高 149.8 米;第 5 栋共 48 层,建筑标高 149.8 米)、商业裙房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结构类型为框剪结构(部分劲钢柱)、装配式结构;桩基础类型为旋挖桩,具体详见附件 G《合同图纸》。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合同及《补充条款》附件C《建安工程造价文件》、附件G《合同图纸》、附件H《施工界面规划表》、附件I《投标承诺书》以及附件J《实施监管协议》等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四层,地上5栋塔楼、商业裙房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红线范围内除幼儿园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结合现有场地条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深化设计(不含建筑及结构专业)、物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保修等。保障性住房必须达到《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试行)》以及深圳市罗湖区机关物业管理办公室的各项交付标准和要求(包括装饰、绿化、安装工程等,详见附件J《实施监管协议》)。

本项目分部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工程等所有各专业/种类及各部位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墙广告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含基坑土方)、场地平整、基

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支撑拆除工程、桩基础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截桩头、地下室及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结构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含抹灰）、防水/保温/防腐工程、外墙脚手架（含配合幕墙施工整改）、入户门、防火门（含塞缝）、不锈钢厨卫烟道、各专业设备基础、其他特种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封堵/开洞/发电机烟道/商铺油烟道/电梯土建施工及配合电梯安装等、一次装修工程（达到保障性住房验收标准）、外墙涂料及贴砖、玻璃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擦窗机系统、白蚁防治工程、高压外线工程、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变配电安装、防雷接地、停车场充电桩、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等）、发电机房环保降噪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含人防门、人防机电）、燃气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抗震支架、第三方检测检验、结构改造（配合二次装修）、消防改造（配合二次装修）、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服务（含装配 BIM 设计（各阶段）、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模拟 BIM 及技术认定施工模拟汇报视频的制作等）以及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等。（详见附件《补充条款》附件 C《建安工程造价文件》全部内容、附件 G《合同图纸》中所列的相应图纸、附件 H《施工界面规划表》、附件 I《投标承诺书》以及附件 J《实施监管协议》）。

承包人还需负责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提供设计文件（按施工蓝图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纸、机电综合管线图纸[BIM]）、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维修手册、培训等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8日 (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竣工核验及整改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3 天。

房产预售日期为: 2021年2月5日 (本工程建设达到预售条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满足合同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

合同价款(大写): 捌亿柒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暂定价)

(小写): ¥876,833,640.14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21,920,841.00元

项目单价: 详见《补充条款》的附件C《建安工程造价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补充条款B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含附件C《建安工程造价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发包人的工程通知单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 座 35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莲塘E002②

副本

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2019年2月3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了《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莲塘 E002，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价为¥876,833,640.14元，《主合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下称“基础工程”）包括两部分：①商品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下称“商品房”）的基础工程，暂定价为¥91,564,556.96元；②保障房项目（下称“保障房”）的基础工程，价款包含在《主合同》保障房的单方造价4610元/m²内。

2、《主合同》基础工程造价及合同总价需进行变更。基础工程造价变更后，其中保障房基础工程所占费用按《主合同》附件 C-2 第 1.2.2 条约定方式分摊。

3、《主合同》工程名称因客观原因需进行变更。

4、《主合同》需补充基础工程的相关附件。

就上述事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工程名称变更为：“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总承包工程”。

二、将《主合同》的基础工程总价、合同总价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2.1 基础工程造价由商品房¥91,564,556.96元（暂定价，下同）及保障房单方造价所含的基础工程两部分合计变更为¥197,066,385.15元，其中：商品房的基础工程变更为¥164,039,056.81元，保障房的基础工程分摊¥33,027,328.34元。《主合同》总价调增¥72,474,499.85元，即主合同总价变更为¥949,308,139.99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42,677,376.99	包括商品房及保障房施工范围
2	桩基础工程	54,389,008.16	包括商品房及保障房施工范围

3	基础工程合计 (1+2)	197,066,385.15	
3.1	保障房基础工程 (按《主合同》附件 C-2 第 1.2.2 条约定计算)	33,027,328.34	1. 计算公式: 26480 m ² /158000 m ² × 第 3 项 2. 此造价已包含在单方造价 4610 元/m ² 内, 结算时按实际分摊金额从保障房价款中扣除
3.2	商品房基础工程变更后价款 (3-3.1)	164,039,056.81	
4	商品房基础工程主合同暂定价款	91,564,556.96	见《主合同》
5	《主合同》总价调增 (3.2-4)	72,474,499.85	《主合同》总价变更为¥949,308,139.99 元 (¥876,833,640.14 元+¥72,474,499.85 元)

2.2 补充基础工程的工程造价文件、图纸等附件与主合同附件共同作为施工、付款及结算依据, 工程造价文件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基础工程造价文件》, 图纸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2《基础工程图纸》。

2.3 附件 2《基础工程图纸》仅作为施工设计条件图, 图纸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三、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2 本补充协议 (含附件) 壹式伍份, 发包人持叁份, 承包人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附件目录

附件 1《基础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 2《基础工程图纸》

发包人: 东海俊兆实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9-2-12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9-2-12

附件 1 《基础工程造价文件》

附件 1-A 工程造价汇总表

附件 1-B 工程造价说明

附件 1-C 工程造价清单

附件 1-A 基础工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土方工程 (含前期外运土方)	¥71,000,000.00	包括商品房及保障房施工范围。
2	基坑支护工程	¥71,677,376.99	
3	桩基工程	¥54,389,008.16	
4	基础工程造价合计	¥197,066,385.15	暂定价
4.1	保障房分摊费用(根据《主合同》 附件 C-2 第 1.2.2 条约定计算)	¥83,027,328.34	计算公式: 26480 m ² /158000 m ² × (第 4 项)
4.2	商品房基础工程变更后造价 (4-4.1 项)	¥164,039,056.81	暂定价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2-09187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13

证书序列号: 2019-0154

建设单位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706.638515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2-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4-11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斌斌 注册证书号: 京111171848246 项目总监: 潘大宝 注册证书号: 44015236 范围: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19-11-26项目总监由罗建钢(44003187)变更为潘大宝(44015236)◆◆◆ 2019-03-11项目总监由陈献文(44001371)变更为罗建钢(4400318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积源	项目负责人	陈斌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鹏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3	符合要求		符合		
2	基坑支护	3	符合要求		符合		
3	地下防水	2	符合要求		符合		
4	土方	2	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10	4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斌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建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积源	项目负责人	陈斌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鹏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咬合桩围护墙		73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内支撑		9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土钉墙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3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陈斌斌	马建华	张斌	李鹏			
年月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地下防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海富江家庭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积源	项目负责人	陈斌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鹏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主体结构防水		10	符合要求		符合	
2	细部构造防水		10	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0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斌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建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盖章)		2020年10月15日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积源	项目负责人	陈斌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鹏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617	符合要求		符合	
2	锚杆基础		81	符合要求		符合	
3	筏型与箱型基础		66	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建筑 检验批数: 764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陈斌斌	马建华	MM	李鹏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70000005268970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1982635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6262054W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总承包工程	212474.18	9%	19122.68
合计			¥212474.18		¥19122.68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圆捌角陆分		(小写) ¥231596.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				

开票人: 褚钦初

业绩八宝安区新安街道凸版印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1)、一期(02)、三期(03)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TBB A-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凸版印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1)、一期(02)、三期(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装修、精装修 (以双方约定图纸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陆仟万元整 (¥160,000,000.00元);

(2) 桩基及主体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亿元整 (¥ 800,000,0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筑主管部门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806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证书编号: 2019-16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凸版印刷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1)、一期(02)、三期(03)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0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陈晟 注册证书号: 00380282 项目总监: 罗建林 注册证书号: 33014171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0-06-22项目总监由谭安德(44000741)变更为罗建林(33014171)◆◆◆ 2020-01-02项目经理由郭娟(京111161640056)变更为陈晟(00380282)◆◆◆ 2019-05-09项目总监由金军(44015991)变更为谭安德(44000741)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700000031914247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7893479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汇处	凸版印刷工业区域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1)、一期(02)、三期(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660555.03	9%	329449.95
合计			¥3660555.03		¥329449.9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零肆圆玖角捌分		(小写) ¥3990004.9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凸版印刷工业区域城市更新单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开票人: 周博

业绩九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顺-JSMJ-2018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塘坑路与大船坑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塘坑路与大船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沿河路以南,大浪南路以北,大船坑路以东,南侧临机荷高速,拟建场地呈不规则形状。基坑开挖面积约16250平方米,周长约为557m,基坑开挖深度约10.45~18.0m,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的是钻孔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锚索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院设计并经甲方确认《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即《深圳市大浪水围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2018.01》)中的全部内容,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施工区域的施工围墙、基坑周边安全护栏、临时设施等,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与乙方所承包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 150,003,122.4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 (¥ 1751197.6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肆分 (¥ 4777767.7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水围：（建设单位）
股份合作公司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宁大道与大塘坑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水围股份合作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7-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1-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 工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 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GD-E1-91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440318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989471

4403183130
06989471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税总函 [2018] 341号 中钞光雅印制有限公司

1M0914067059

名称: 深圳市锦顺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4712716E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3号中鹏地产大厦26层 29999268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2051512010005739	密码区: 35<700+599+<3355-**877>3/51 18272103//+6+643*87689347+* 0698/95086466++33392/**0>1> 3*115+072977/*6<-1438010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54545.5455	454545.55	10%	45454.55
合计					¥ 454545.55		¥ 45454.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万圆整		(小写) ¥ 5000000.00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6262054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第22层 822807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中建大厦支行 744557937710	项目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 锦顺名居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大浪街道锦顺名居项目与大船坑路交汇处			

收款人: 王子豪

复核: 黄静

开票人: 王江辉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十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210002001

标段名称: 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71.856591万元

中标工期: 48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奇志



本工程于 2018-03-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5-07

查验码: 178265482899503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 9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62 万平方米，高度 320 米左右。基坑深度约 25m，且临近地铁 9 号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东侧深基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西侧基坑所有桩（包括抗拔桩和基础桩）、现场施工围挡以及设计图纸约定的相关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完成本项目东侧深基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西侧基坑所有桩(包括抗拔桩和基础桩)、现场施工围挡以及设计图纸约定的相关一切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 (¥104718565.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柒角伍分(小写) (¥2511440.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0

元)。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六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9609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
南路金华街19号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李冬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0002429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90621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09447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部分）

验收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5581m ²	工程造价 128653068.94元
结构类型	地下连续墙+钢筋砼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1800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设计）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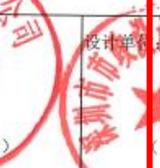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部分），建设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和观感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及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9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19年9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9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9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9月27日</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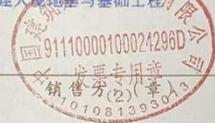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6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110020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880259		1100201130 13880259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9609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南路金华街19号 822411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741957935370			密区		--><+*542-*2+*41+139->6-347 7-87601<*11*24>/69*+*014254 >6+3+>509/+8*/+*40+139-/4 +10319+7640*<19822//695*5+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14916718.75	14916718.75	9%	1342504.69
合计					¥14916718.75	¥134250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圆肆角肆分			(小写) ¥16259223.44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项目名称: 城建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		
收款人: 马晓珂		复核: 林丰瑞		开票人: 易伟				

税总函[2019]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业绩十一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工程开工令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一期 桩基与基坑护坡工程	合同编号	A931LZ0009
<p>致：<u>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u></p> <p>本工程 <u>9-12#楼桩基工程</u>（区段/部位）现已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日期为2018年 <u>10月7日</u>，请贵单位立即组织开工。</p>			
建设单位：  部门经理：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总监：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经理： 	

说明：本开工令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部、成本部各一份。

合同关键页

正本/副本

中国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
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大道 66 号

与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于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 / 10%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6% / 10%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0%）

鉴于：

1. 甲方愿将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乙方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1.1 暂定总价(模拟清单), 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贰分(¥182449371.82元), 增值税税额(按法定增值税税率【10】%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18244937.18元), 合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拾玖万肆仟叁佰零玖元整(¥200694309.00元)。

1.21)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先向甲方【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完整的、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的工程技术资料; 如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2.... 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8 个日历天, 详见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5....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详见专用条款。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法, 详见专用条款。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约保函;
- 3) 放弃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
- 4) 合同专用条款;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

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00310005253617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合同补充协议

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甲方）：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方与分包方于2018年11月签订了《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于2018年11月签订了《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一）。在原合同基础上，发包方、分包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态度，就工程名称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二。

一、 本补充协议条款：

- 1、原合同名称：《兰州融创城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 2、变更为：《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 3、合同名称变更并不影响原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约定的双方权责。

二、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分包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杰印

日期：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建光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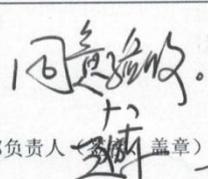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 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BJPT-LZ-LZRCC-1Q-GC-0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 9月 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8月 10日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 9月 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年 7月 15日
验收内容 结论	已按合同完成材料供应, 质量合格、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 8月 2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 8月 20日		
建设单位	 研发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 8月 20日		
	 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年 8月 20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施情况确认单

指令单编号:

项目名称	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开始时间	2018年9月7日	施工完成时间	2020年8月7日
指令单内容	1.2期车库区域锚桩事宜		
指令单实施情况	<p>根据甲方通知及指令要求，我方已按要求完成此项施工。</p> <p>请贵方予以确认。</p> <p>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p>(签字/盖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主管工程师:</p> <p>项目成本工程师:</p> <p>项目工程负责人:</p> <p>(签字)</p>

注: 1、本单位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工程部门、监理、施工单位、成本部门各一份结算依据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110020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542620

1100201130
18542620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税总函[2019]693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密区	>88<85-649312*-9->69-00364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23MA745FA485			7><*45+--17046>0**0-*69653*				
地址、电话: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大道66号 0931-8659399		开户行及账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盛支行 101642000493277		+04<*20-44+>3*2*-/9->6992				
				11201/**8***907*1**1*88/5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	11605504.59	11605504.59	9%	1044495.41
合计						¥11605504.59		¥1044495.4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 ¥126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 兰州毅德生活配套服务区三期边坡与基坑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支护工程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010-5181662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20000003821400010735153		项目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				
收款人: 马晓珂		复核: 林丰瑞		开票人: 丁丹		销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十二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92004001

标段名称：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9880.026133万元

中标工期：250

项目经理(总监)：苏昕晖



本工程于 2019-08-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1



苏昕晖

查验码：83765639778263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G-2019-05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2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用地面积为18981 m²,总建筑面积约169471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为11389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为55581 m²),本项目建筑高度约150m,基坑开挖深度约9.7m,拟建层数为地上50层、地下二层。上述数据均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后续桩基础设计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 2、土石方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 3、桩基础工程(后续设计院提供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4、其它工作:

(1) 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

牌形象识别手册》执行)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

(2) 施工临时水电;

(3) 移交给工程总承包方前, 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等内容;

(4)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 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 现场踏勘, 收集分析已有资料, 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 拆除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围墙、栏杆、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 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管线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 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 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 场地内林地砍伐及相关行政许可办理等事项;

(11)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0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在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98,800,261.33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大写）捌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8,157,819.74元），不含增值税价（大写）玖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90,642,441.5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4,074,479.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5,1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7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791-4/2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6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定凡
副组长	李保华
组员	苏昕峰 李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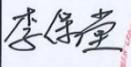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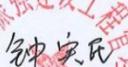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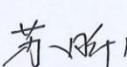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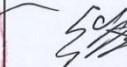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保堂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保堂
2	钟实民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实民
3	苏昕晖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昕晖
4	徐名彬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徐名彬
5	徐名彬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 负责人		徐名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1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月1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8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791-4/2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3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143.8
86729
万元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钟宝民
副组长	李保强 苏昕峰
组员	李成 孙德 蔡 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宝民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钟宝民
2	李保堂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保堂
3	苏昕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昕峰
4	关文浩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文浩
5	刘锐	深圳市数字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锐
6	秦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秦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保堂 2021年1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钟文民 2021年1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昕峰 2021年1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月29日
--	---	--	--	--



任意一笔付款对应的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7000000319143823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UU74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24296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621934.75	9%	325974.13
合计			¥3621934.75		¥325974.13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零捌圆捌角捌分		(小写) ¥3947908.8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汇处东北角				

开票人: 周博

三、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姓名	张海涛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8711055859	手机号码	188199523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62016373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文化广场项目(二期)U46-02地块二标段地上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包含地基基础工程）	9.83 万m ²	2020年8月5日-2024年6月15日	已完	合格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保利大都会项目2#地块 16#、17#、18#、19#、22#、23#、25#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地基基础工程）	13.14 万m ²	2019年2月1日-2021年4月26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张海涛

身份证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1日
- 2024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6201637388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5-31至2025-05-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海涛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34692

姓名：张海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学历证明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海涛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1629120110502863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海涛,男,1987年11月5日生。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6294201100084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张涛涛

2011年 7月 7日

0194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康二期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分公司

姓名 张涛涛

住所 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25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马合生

号码 410522198711055357

联系人 李军

户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大街200号

现住址

联系电话 0755-61867025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11年7月3日起至2016年7月2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劳动 合 同 书

(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u>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u> <u>核电建设分公司</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02 号</u> <u>第壹世界广场 A 座 27 楼</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u>胡立新</u> 联系人 <u>晋卫强</u> 联系电话 <u>0755-61867019</u>	乙方(员工) 姓名 <u>张海清</u> 性别 <u>男</u> 身份证(护照)号码 <u>410522198711055859</u> 住址 <u>河南省安阳县白壁镇东车店村</u> 联系电话 <u>1903606605</u>
--	---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 (一)有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二)试用期为 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维保管理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总部或项目工程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四)其他 _____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 一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 (一)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 岗位工资 2240 元,绩效工资 3360 元。
以岗位工资为加班基数。
 (二)乙方每月包干工资 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实际加班费后不低于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0天及以上的;

- (3) 消极怠工, 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经批评教育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无效的;
- (4) 在上班时间内长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有三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 (5)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 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 (6) 拒绝上级主管合理调遣和工作安排, 并有严重侮辱或恐吓之行为的;
- (7) 服务态度差, 与业主客户吵架或遭到业主客户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 (8) 聚众闹事, 对同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
- (9) 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 (10)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或者违章指挥, 造成事故, 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5000元及以上; 故意损毁公司公物价值500元及以上;
- (11) 工作不负责任, 经常产生废品, 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 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
- (12)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注册在外单位, 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 (13)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患病住院、发生意外伤害、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张艳丽**, 身份证号**41052219870207582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长安区魏东里村**, 联系电话**12056610582**)。

十二、其它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员工手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张艳丽**

2016年07月07日

劳动合同编号: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本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4

劳动合同编号: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二)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30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乙方应以必要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在内的明确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届满或因病出院、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乙方未在岗位工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甲方可以依

2

劳动合同编号: 12262W210723W0199

劳动合同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张进涛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身份证(护照)号码

7002号康世纪广场A座25楼 41052219871105585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焰喜 住址 河南省安阳县白屋镇东

联系人 邓 尧 羊湾村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6 联系电话 13537230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07月23日起。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地点、岗位和职岗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岗位为 管理岗;

聘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无年无月无日。聘用期满后，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重新聘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其他 无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一)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 以岗位绩效工资为计发基数，绩效工资与实际业绩挂钩。

(二)乙方每月基本工资 无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加班费后不低于 无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1

劳动合同编号:

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一个月内迟到或早退次数累计达10次及以上的;或连续旷工达7个日历日及以上的;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10个日历日及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达30个日历日及以上的;

2. 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批评教育3次及以上仍无改悔的;或在上班时间内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3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3.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和调动，经批评教育仍无改悔的，或有侮辱、殴打等行为的;

4. 工作态度差，与客户、同事吵架或遭到投诉3次及以上的;

5. 聚众闹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或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6.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先达到5000元及以上的;故意损坏公司财物价值500元及以上的;

7. 工作不负责任，经营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的;

8. 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外单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

9. 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收付有关款项及代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受委托人(姓名张进涛，身份证号410522198711055859，住址河南省安阳县白屋镇东羊湾村，联系电话13124422332)。

十二、其他

(一)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员工手册》《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张进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焰喜

经办人: 邓尧

年 月 日 2021年07月23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629984285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501010011
单位编号：5251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9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0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1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2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5	01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5	02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28.93	18.08
2015	03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4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5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6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7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08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09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0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1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2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8.9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8.9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11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6	12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7	01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7	02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3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4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5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6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130	21.3	10.65
2017	07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08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09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0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1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2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8	01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8	02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 629984285 身份证号码: 4102219605150591 缴费基数: 2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525107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6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3.51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3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4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5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19.48	2200	13.86	6.6
2019	06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19.48	2200	13.86	6.6
2019	07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08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09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0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1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2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20	01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20	02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3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4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5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6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7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08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09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0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1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2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1	01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6.52	7.08
2022	02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 629984285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10001X 单位编号: 525107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4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4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8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8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17531	140.25	35.06
2024	02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17531	140.25	35.06
2024	03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4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5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6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7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2024	08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2024	09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合计			187371.09	111478.96			77844.21	27869.74			6687.72	5773.35		3277.77	1396.6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9d3a3d54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0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183023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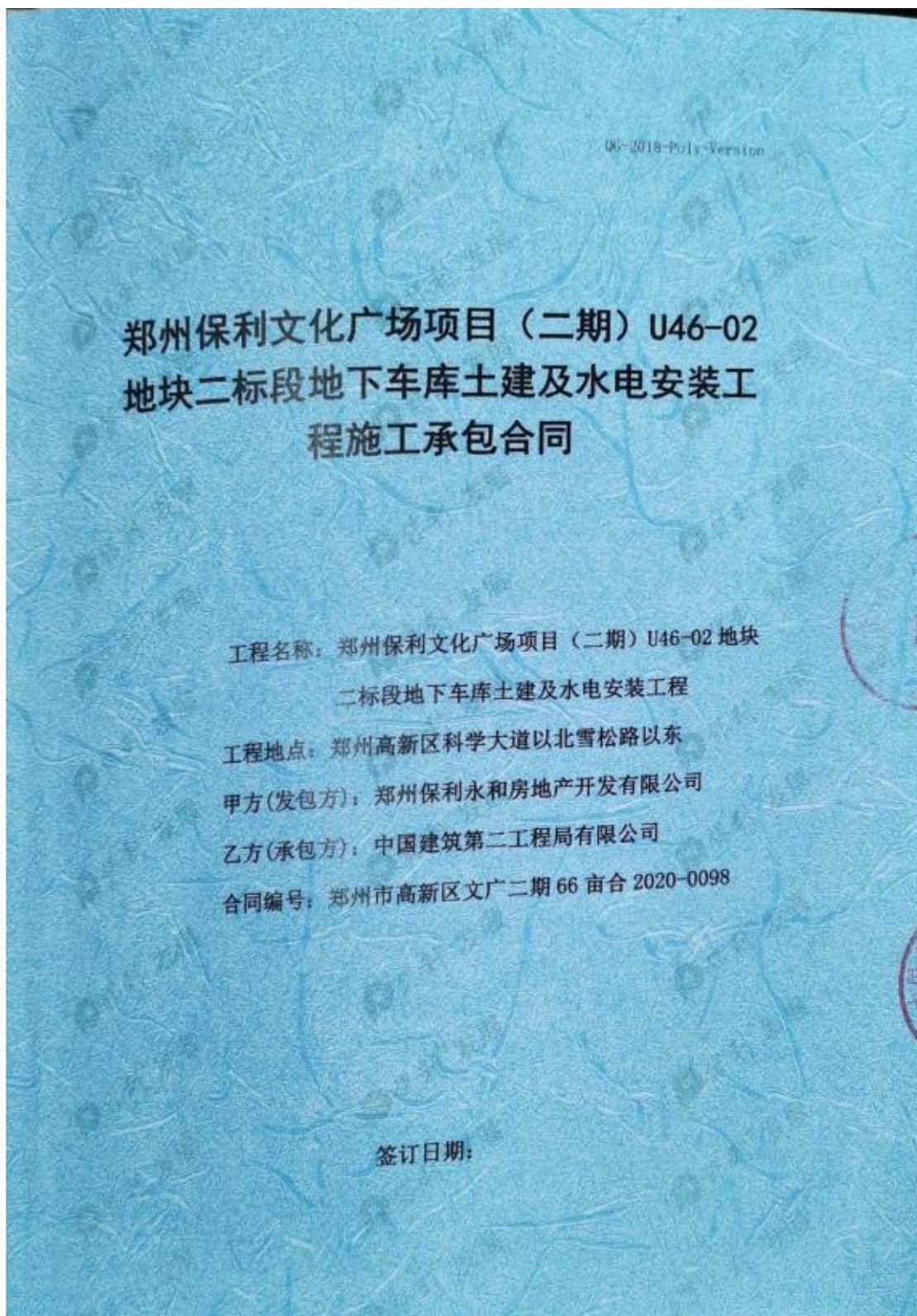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一) 郑州保利文化广场项目（二期）U46-02 地块二标段地上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1.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保利文化广场项目（二期）U46-02 地块二标段地下车库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以北雪松路以东
3. 工程规模：34792.12 平方米
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见附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总承包；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
2. 总包的管理与配合：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专业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同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485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比上述暂定开工日期延后1个月(不超过3个月)以内的,竣工日期时间不作调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 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固定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70439941.38元;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5816141.95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叁分,小写:64623799.43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4.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4.3)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柒角壹分,小写:74147306.71元;税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6122254.68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贰万伍仟零伍拾贰元零叁分,小写:68025052.03元。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

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4.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4.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4.1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4.5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五、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
- (8) 甲方招标文件(含询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
- (9)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详见目录。

甲方(盖章):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康宁街99号万众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农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6058101040014141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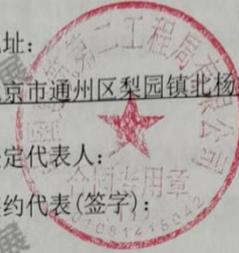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5570000001348-0006

签约日期:



2.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 项目（地下室及地下车库2）		建筑面积 (m ²)	30661.81m ²	
建设单位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5076.490770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8.5- 2024.6.15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8.18- 2023.8.1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8.28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建设单位：张晗、常利斌、胡晓军、邵鹏飞、刘欢、韩莹、钱亚中 监理单位：乔传杰、陈亮、李亚涛、郑建勇、张丹慧 设计单位：张奎锋、彭程、黄林、王祺、张灵锋、褚长胜 勘察单位：彭勃 施工单位：张海涛、张浩、郭孝敏、李如超、马俊杰、李博、赵婷婷、胡雷、路向阳、李江锋、霍龙、琚亚涛、高飞、王菊桃				
验收 方 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做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基淮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7-8号楼及地下室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收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监理合同签订后，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乔传杰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勘察 单位 意见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人: 彭勃	项目负责人: 彭勃	注册号: 41020101014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2023年8月28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参加人: 李行 孔令	项目负责人: 张喜涛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验 收 意 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张喜涛	项目负责人: 张喜涛	注册号: 41014017388	有效期至: 2024.05.13		2023年8月2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张丹慧	项目负责人: 乔任杰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李永刚 胡明军 魏强 李永刚 魏强	项目负责人: 李永刚	单位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综合验收等级:		合格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 项目（7号楼及7号楼地下室）		建筑面积 (m ²)	34365.48m ²	
建设单位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5036.25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8.5- 2024.6.15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8.18- 2023.8.1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8.28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建设单位：张晗、常利斌、胡晓军、邵鹏飞、刘欢、韩堃、钱亚中 监理单位：乔传杰、陈亮、李亚涛、郑建勇、张丹慧 设计单位：张奎峰、彭程 勘察单位：彭勃 施工单位：张海涛、张浩、郭孝敏、李如超、马俊杰、李博、赵婷婷、胡雷、路向阳、李江锋、霍龙、琚亚涛、高飞、王菊桃				
验收 方 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做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7-8号楼及地下室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收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监理合同签订后，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乔传杰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1页

工程名称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 项目（8号楼、非机动车棚）		建筑面积 (m ²)	66882.58m ²	
建设单位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9890.459730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8.5- 2024.6.15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8.18- 2023.8.1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8.28
工程遗留 (甩项) 情况	无				
验收 组人 员名 单	建设单位：张晗、常利斌、胡晓军、邵鹏飞、刘欢、韩堃、钱亚中 监理单位：乔传杰、陈亮、李亚涛、郑建勇、张丹慧 设计单位：张奎峰、彭程 勘察单位：彭勃 施工单位：张海涛、张浩、郭孝敏、李如超、马俊杰、李博、赵婷婷、胡雷、路向阳、李江锋、霍龙、琚亚涛、高飞、王菊桃				
验收 方 案	1、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2、宣布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确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人员； 4、各责任主体汇报工作情况； 5、宣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组织形式和竣工验收内容； 6、验收组人员验收工程实物质量和各方技术档案； 7、各方竣工验收意见统一后，在《竣工验收意见表》上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2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全面评价：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做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等工作。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保利文化广场二期U46-02地块7-8号楼及地下室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收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

监理合同签订后，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乔传杰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管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整个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履行施工合同，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观感较好，顺利地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共3页第3页

		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参加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3年8月28日			
	姓	项目负责人:	刘勃						
	注册	注册号:	4102670-AY014		2023年8月28日				
	有效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意见	参加人:	张河涛		2023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河涛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意见	参加人:	合格		2023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河涛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参加人:	合格		2023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丹慧								
单位负责人:	张丹慧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人:	合格		2023年8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河涛								
单位负责人:	张河涛								
		综合验收等级: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广州粤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保利高新区文化广场项目二期二标段地下车库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总承包工程
 施工图结算审核定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一审查价	二审查价	审定结果	备注
		(元)	(元)	增(+) 减(-) (元)	
	总造价	73,722,474.54	73,581,014.33	-141,460.21	
1	合同内项目 (不含税总价)	67,635,297.74	67,505,517.74	-129,780.01	
2	设计变更费用 (不含税价)				
3	签证费用 (不含税价)				
4	工程联系单				
5	其他费用				
6	增值税按9%	6,087,176.80	6,075,496.60	-11,680.20	
8	合计1+2+3+4+5+6	73,722,474.54	73,581,014.33	-141,460.21	

郑州保利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郑州保利高新区文化广场项目二期二标段地下车库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总承包工程的相关报送资料我所已经审查完毕，该工程在本次审核范围内的：送审造价：73,722,474.54元
 审定造价：73,581,014.33元
 审定结果共计核减净值：141,460.21元 (具体项目详见右表)。请你单位组织复核，于年月日前在本定案表上签字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返还我所，以便上报审定。

建设单位：张怀秀 张怀秀
 年月日
 施工单位：张怀秀
 年月日

审核机构负责人：张怀秀



廣州粵豐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盖执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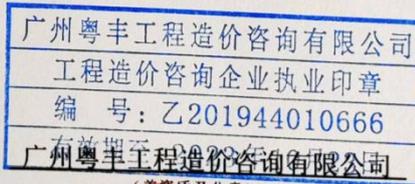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盖执业章)



复核人

(盖执业章)



单位名称:

编制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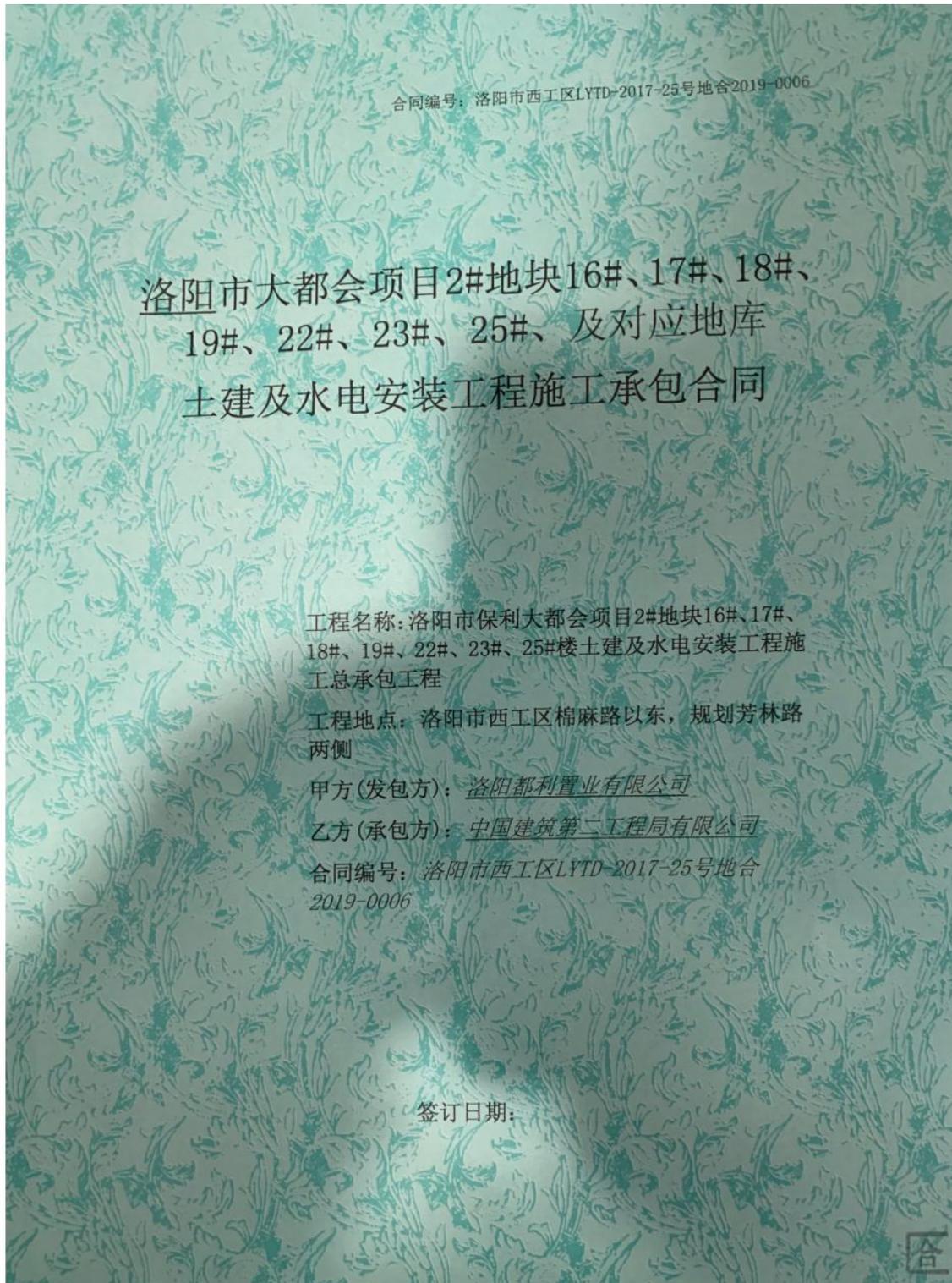
郑州保利文化广场项目二期二标段
 投标报价造价汇总表(按楼栋)

序号	楼栋	业态	层数	装修标准	建筑面积 (m2)	含税单方造价(元/m2)	一审	二审	核减金额	核减率
							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
1	地下室	地下室(单层、双层)	2.00	毛坯	32658.00	1994.74	65,279,931.95	65,144,100.50	-135831.45	0.21%
4	基础工程	桩基土石方工程			32658.00	251.32	8,213,187.98	8,207,559.23	-5628.75	0.07%
5	地库负2层的开洞	地库负2层的开洞			32658.00	7.02	229,354.60	229,354.60	0.00	0.00%
5	合计				32658.00	2257.41	73,722,474.54	73,581,014.33	-141460.21	0.19%



(二) 洛阳市大都会项目 2#地块 16#、17#、18#、19#、22#、23#、25#、及对应地库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包含地基基础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洛阳市西工区LYTD-2017-25号地合2019-0006

洛阳市大都会项目2#地块16#、17#、18#、
19#、22#、23#、25#、及对应地库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保利大都会项目2#地块16#、17#、
18#、19#、22#、23#、25#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
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棉麻路以东，规划芳林路
两侧

甲方(发包方)：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洛阳市西工区LYTD-2017-25号地合
2019-0006

签订日期：

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保利大都会项目 2#地块 16#、17#、18#、19#、22#、23#、25#楼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棉麻路以东，规划芳林路两侧
3. 工程规模：约 131391.49 平方米
4.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见附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总承包；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
2. 总包的管理与配合：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专业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提前或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同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900天(含精装)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19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零玖分,小写:124725372.0900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壹角玖分,小写:11338670.19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零壹元玖角,小写:113386701.9。
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

五、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七、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详见目录。



甲方(盖章)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甲方的具体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击输入 
 签约代表(签字): 单击输入
 经办人: 单击输入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击输入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签约代表(签字): 陈建光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010-51579655

传真: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3100052536170

签约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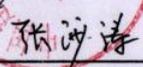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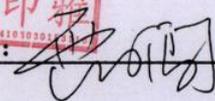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材料

二局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会16#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芳林路规划 路面西侧	
工程规模	12220.9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 201900037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 0307010.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鑫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二编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汇1#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东林街西侧	
工程规模	5869.94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商业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201900038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030702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振东</u>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袁南天</u> _____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石雨</u>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海涛</u>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峰</u>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会18#A、18#B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 苏林路(规划西线)	
工程规模	20598.69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商业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201900039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030703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中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振东</u>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袁南天</u> _____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石雨</u>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海涛</u>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鄯利置业有限公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会19号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芳林路规划路西(西侧)	
工程规模	13847.82 m ²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201900040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030704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振东</u>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u>展清天</u> _____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u>石雨</u>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海涛</u>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会22号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 芸林苑 刘路西侧	
工程规模	13845.45 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 201900041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 030705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振东</u>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袁南天</u> _____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石丙</u>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海涛</u>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振东</u>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袁南天</u> _____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石雨</u>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海涛</u>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会25#楼		工程地点	棉麻路以东, 芳林路以西(为)路面以内)	
工程规模	2887.4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201900043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0307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暂定级	
工程名称	保利大都荟2#地下车库(二期)		工程地点	栾林路以东, 芳林路规划路西(西侧)	
工程规模	41148.04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车库	工程开、竣工日期	2019.2.1 2021.4.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26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10300201P00044	施工许可证号	410303201903070801	监督注册号	
勘察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	洛阳金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督部门	洛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p>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袁大振</u>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孔杰</u>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袁南玉</u> (公章) 项目总监: <u>李响</u>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u>石雨</u> (公章) 项目经理: <u>张沙涛</u>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王响</u> 年 月 日

洛阳市保利大都会项目2#地块17#、18#、19#及对应地库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价格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送审情况			审核情况			备注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合价	下浮率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合价		含税合价
1	地库建筑与装饰工程清单	7,278,526.60	655,067.39		7,933,593.99	7,259,709.28	653,373.83	7,913,083.11	
2	地上建筑与装饰工程清单	27,184,815.53	2,446,633.40	0.00%	29,631,448.92	27,061,810.51	2,435,562.95	29,497,373.45	
3	高层水电安装工程清单	3,524,502.74	317,205.25		3,841,707.99	3,503,076.19	315,276.86	3,818,353.05	
4	单独报价工程清单	11,614,522.44	1,045,307.02	/	12,659,829.46	11,650,839.99	1,048,575.60	12,699,415.59	
5	措施项目清单	5,750,882.62	517,579.44	/	6,268,462.06	5,750,882.62	517,579.44	6,268,462.06	
6	暂列金额清单		-	/			-	-	
7	土建清单漏项	1,131,273.68	101,814.63		1,233,088.31	1,131,273.68	101,814.63	1,233,088.31	
8	安装清单漏项	164,985.52	14,848.70		179,834.22	159,037.13	14,313.34	173,350.47	
9	材差	4,569,877.49	411,288.97		4,981,166.47	4,561,808.28	410,562.75	4,972,371.02	
8	合计	61,219,386.62	5,509,743.80		66,729,130.41	61,078,437.68	5,497,059.39	66,575,497.07	



洛阳市保利大都会项目2#地块16、#17#、18#、19#、22#、23#、25#及对应地库
 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地库建筑与装饰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审核工程量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组成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价	审核不含税合价	审核增值税合价	审核含税合价
				17#	18#	19#	合计		不含税主材	拟耗辅材 人工机械	管理费 利润等						
一 0101土石方工程																	
本小计合计 2,624,056.49 236,168.86 2,860,267.35																	
1	PL0101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普通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6,753.00	4,362.00	7,324.00	18,439.00	m ³	7.80	0.73	8.58	0.77	9.35	158,206.62	14,236.60	172,443.22	
2	PL010102	挖一般石方	1.土壤类别：普氏一四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420.00	286.00	367.00	1,073.00	m ³	87.50	8.75	96.25	8.86	104.91	103,276.25	9,294.88	112,571.11	
3	PL010103	挖基坑、沟槽等土方	1.土壤类别：普氏一至四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845.68	638.25	572.35	2,056.28	m ³	15.50	1.55	17.05	1.53	18.58	35,059.57	3,155.38	38,214.94	
4	PL010104	挖基坑、沟槽等石方	1.土壤类别：普氏五类及以上土石方；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或人工综合考虑；	56.00	35.00	85.00	176.00	m ³	128.65	12.57	138.22	12.44	150.65	24,325.84	2,189.33	26,515.17	
5	PL01010501	场内土方回填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土方粒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3.土方材料品种：3:7灰土； 4.土方来源：运距、自行外运	5,235.00	3,485.00	5,521.00	15,241.00	m ³	35.40	3.54	38.94	3.50	42.44	593,484.54	53,413.61	646,898.15	
6	PL010106	外购土方及回填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土方材料品种：达到设计要求； 3.土方来源、运距：场内； 4.包含运距、装车	-	-	-	-	m ³	-	-	-	-	-	-	-	-	
7	PL010107	换填级配砂(砾)石	1.砂石级配：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59.80	406.50	784.30	1,550.60	m ³	265.00	26.50	291.50	26.24	317.74	451,989.90	40,679.99	492,679.89	
8	PL010108	土(石)方场内运输	1.运距综合考虑	8,074.68	5,321.25	8,348.35	21,744.28	m ³	16.80	1.68	18.48	1.66	20.14	401,834.29	36,165.09	437,999.38	
9	PL01010901	土(石)方外运	1.运距综合考虑	2,838.88	1,836.25	1,827.35	6,503.28	m ³	68.70	6.87	75.57	6.80	82.37	491,452.87	44,230.76	535,683.63	
10	FL010110	挖淤泥、流砂	1.挖淤泥、流砂距离、综合考虑	-	-	-	-	m ³	18.50	1.85	20.35	1.83	22.18	-	-	-	
11	FL010111	截(凿)桩头	1.桩类型； 2.规格、综合考虑	254.00	278.00	350.00	882.00	个	165.00	16.50	181.50	16.34	197.84	160,083.00	14,407.47	174,490.47	
12	FL010112	截(凿)桩头	1.桩类型：灌注桩； 2.规格、综合考虑	108.00	121.00	168.00	397.00	m ³	458.00	45.80	514.80	46.33	561.13	204,375.60	18,393.80	222,769.40	
二 0104砌筑工程																	
本小计合计 165,192.42 15,519.24 181,711.67																	
1	PL010401001	砌筑砌体	1.砌体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与土接触及卫生间四周的砌体之间才有M5.0水泥砂浆抹面，其余砌体之间用M5.0混合砂浆	102.37	272.31	179.56	554.24	m ³	190.89	78.99	269.88	29.81	327.96	165,192.42	15,519.24	181,711.67	
三 0105现浇混凝土工程																	
本小计合计 31,286,771.00 312,987.73 3,442,865.07																	
1	PL010501001	现浇土墙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墙体	102.54	148.50	91.35	342.39	m ³	346.8	89.62	52.00	488.46	48.85	537.31	187,740.55	16,774.06	204,514.64
2	PL010502001	现浇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基础	-	-	-	-	m ³	403.6	60.53	36.02	500.12	50.01	550.13	-	-	-
3	PL010502002	现浇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基础	426.33	1,576.66	1,018.97	3,022.17	m ³	408.96	-	-	519.98	52.00	571.98	1,571,469.83	157,146.98	1,728,616.81
4	PL010502003	现浇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基础	-	-	-	-	m ³	418.75	-	-	525.87	52.99	582.86	-	-	-
5	PL010502004	现浇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基础	-	-	-	-	m ³	462.78	-	-	564.46	56.45	620.91	-	-	-
6	PL010502005	现浇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浇筑部位：基础	-	-	-	-	m ³	462.51	-	-	574.34	57.43	631.77	-	-	-
7	PL010503001	管桩顶填芯	1.混凝土种类：达到设计要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设计要求 3.规格：综合考虑	-	-	-	-	m ³	-	-	-	0.00	0.00	0.00	-	-	-
8	PL010504001	现浇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上部工程：C15	-	-	-	-	m ³	452.78	92.78	73.29	618.85	61.89	680.74	-	-	-
9	PL010504001	现浇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上部工程：C30	654.58	388.35	1,042.93	2,085.91	m ³	568.00	92.78	73.29	734.07	73.41	807.48	765,581.42	76,581.14	842,139.57
10	PL010504001	现浇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上部工程：C30	276.09	-	-	276.09	m ³	434.41	92.65	73.21	600.27	60.03	660.30	165,728.48	16,572.85	182,301.33
11	PL010504002	现浇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上部工程：C30	185.93	-	-	185.93	m ³	403.57	76.01	56.93	536.51	53.65	590.16	99,753.30	9,975.33	109,728.63

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1.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海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一级	京 1112016201637388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东蔡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20109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冯利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一级	建[造]16114701466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雨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B09060859	建筑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孟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	201911046440000770	建筑施工安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现场负责人	魏文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2020157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海涛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8711055859	手机号码	188199523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62016373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郑州保利永和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郑州保利文化 广场项目(二 期)U46-02地块二 标段地上土建 及水电安装工程（包含地基 基础工程）	9.83万m ²	2020年8月5日- 2024年6月15日	已完	合格
洛阳都利置业 有限公司	洛阳市保利大 都会项目2#地 块16#、17#、 18#、19#、22#、 23#、25#楼土 建及水电安装 工程施工总承 包工程（包含 地基基础工 程）	13.14万m ²	2019年2月1日- 2021年4月26日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东蔡豪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4198607227676		
手机号码	1528009420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10201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	融侨半山花园项目	25.67 万m ²	2016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已完	合格

4.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冯利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206198402271810
手机号码	13822310618		证件号	建[造]16114701466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雨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2197906184611
手机号码	1382231061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ZGB09060859	

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孟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21198803290031
手机号码	18318058996		证件号（C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1)0121466	

7. 现场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魏文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709213910
手机号码	13828014480		证件号（C证编号）	(2024)12020157	

7.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证明材料

7.1 项目经理-张海涛

身份证



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1日
- 2024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6201637388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5-31至2025-05-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海涛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34692

姓 名：张海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学历证明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海涛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电子注册号:11629120110502863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海涛,男,1987年11月5日生。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 长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6294201100084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张涛涛

2014年 7月 7日

0194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康二期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分公司

姓名 张涛涛

住所 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25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马金生

号码 410522198711055357

联系人 李军

户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魏都区村2004

联系电话 0755-61867025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14年7月3日起至2016年7月2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劳动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张海清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10522198711055859

第壹世界广场A座27楼 住址 河南省安阳县白壁镇东车店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胡立新 联系人 晋卫强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9 联系电话 1903606605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二)试用期为 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维保管理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总部或项目工程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其他 _____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 一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 岗位工资2240元,绩效工资3360元。
以岗位工资为加班基数。

(二)乙方每月包干工资 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实际加班费后不低于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0天及以上的;

- (3) 消极怠工, 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经批评教育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无效的;
- (4) 在上班时间内长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有三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 (5)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 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 (6) 拒绝上级主管合理调遣和工作安排, 并有严重侮辱或恐吓之行为的;
- (7) 服务态度差, 与业主客户吵架或遭到业主客户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 (8) 聚众闹事, 对同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
- (9) 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 (10)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或者违章指挥, 造成事故, 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5000元及以上; 故意损毁公司公物价值500元及以上;
- (11) 工作不负责任, 经常产生废品, 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 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
- (12)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注册在外单位, 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 (13)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患病住院、发生意外伤害、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张艳丽**, 身份证号**41052219870207582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县东岸村** 联系电话**18256610582**)。

十二、其它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员工手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签名) **张艳丽**

年 月 日

2016年07月07日

劳动合同编号: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本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4

劳动合同编号: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二)甲方乙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30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乙方应以必要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在内的明确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届满或因病出院、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乙方未在岗位工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甲方可以依

2

劳动合同编号: 12262W210723W0199

劳动合同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张进涛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身份证(护照)号码

7002号康世纪广场A座25楼 41052219871105585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焰喜 住址 河南省安阳县白屋镇东

联系人 邓 尧 羊湾村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6 联系电话 13537230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无固定期限:从2021年07月23日起。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地点、岗位和职级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运营所在地; 工作岗位为 管理岗;

聘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无年无月无日。聘用期满后，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重新聘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其他 无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一)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以岗位绩效工资为计发基数，绩效工资与实际业绩挂钩。

(二)乙方每月基本工资无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加班费后不低于无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2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1

劳动合同编号:

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一个月内迟到或早退次数累计达10次及以上的;或连续旷工达7个日历日及以上的;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10个日历日及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达30个日历日及以上的;

2.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批评教育3次及以上仍无改悔的;或在上班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3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3.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和调动，经批评教育仍无改悔的，或有侮辱、殴打等行为的;

4.工作态度差，与客户、同事吵架或遭到投诉3次及以上的;

5.聚众闹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或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6.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先达到5000元及以上的;故意损坏公司财物价值500元及以上的;

7.工作不负责任，经营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的;

8.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外单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信誉损失的;

9.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收付有关款项及代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受委托人(姓名张进涛，身份证号410522198711055859，住址河南省安阳县白屋镇东羊湾村，联系电话13124423332)。

十二、其他

(一)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员工手册》《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张进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焰喜

经办人: 邓尧

年 月 日 2021年07月23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629984285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501010011
单位编号：52510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9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0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1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4	12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5	01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5	02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2	3400	17.0	3400	13.6	1808	32.54	18.08
2015	03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4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5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6	183023	3400.0	442.0	272.0	1	3400	210.8	68.0	1	3400	34.0	3400	13.6	2030	32.48	20.3
2015	07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08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09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44.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0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1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32.48	20.3
2015	12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8.9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8.9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83023	4450.0	578.5	356.0	1	4450	275.9	89.0	1	4450	22.25	4450	17.8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83023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6.24	10.15
2016	11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6	12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7	01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18.27	10.15
2017	02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3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4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5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030	20.3	10.15
2017	06	525107	4700.0	611.0	376.0	1	4700	291.4	94.0	1	4700	23.5	4700	36.66	2130	21.3	10.65
2017	07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08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09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0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1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7	12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8	01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21.3	10.65
2018	02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40.7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6.13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 629984285 身份证号码: 4102219605150591 缴费基数: 2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525107 单位缴费基数: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6	525107	5225.0	679.25	418.0	1	5225	323.95	104.5	1	5225	23.51	5225	32.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87.0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38.95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3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4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27.27	2200	13.86	6.6
2019	05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19.48	2200	13.86	6.6
2019	06	525107	6242.0	811.46	499.36	1	6242	324.58	124.84	1	6242	28.09	6242	19.48	2200	13.86	6.6
2019	07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08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09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0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1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19	12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20	01	525107	11105.0	1443.65	888.4	1	11105	577.46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34.65	2200	13.86	6.6
2020	02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3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4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5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6	525107	11105.0	721.82	888.4	1	11105	333.15	222.1	1	11105	49.97	11105	17.32	2200	6.16	6.6
2020	07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08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09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0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1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0	12	525107	16886.0	2195.18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1	01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07	16886.0	2364.04	1350.88	1	16886	878.07	337.72	1	16886	75.99	16886	52.68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152.11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6.52	7.08
2022	02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20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 629984285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10001X 单位编号: 525107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73.67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4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4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07	22156.0	3101.84	1772.48	1	22156	1329.36	443.12	1	22156	99.7	22156	69.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263.1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94.73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6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8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07	21052.0	2947.28	1684.16	1	21052	1305.22	421.04	1	21052	105.26	21052	8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86.92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1051.86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17531	140.25	35.06
2024	02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68.37	17531	140.25	35.06
2024	03	525107	17531.0	2454.34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4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5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6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36.74	17531	140.25	35.06
2024	07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2024	08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2024	09	525107	17531.0	2629.65	1402.48	1	17531	876.55	350.62	1	17531	87.66	17531	175.31	17531	140.25	35.06
合计			187371.09	111478.96			77844.21	27869.74			6687.72	5773.35	3277.77	1396.6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9d3a3d54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0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183023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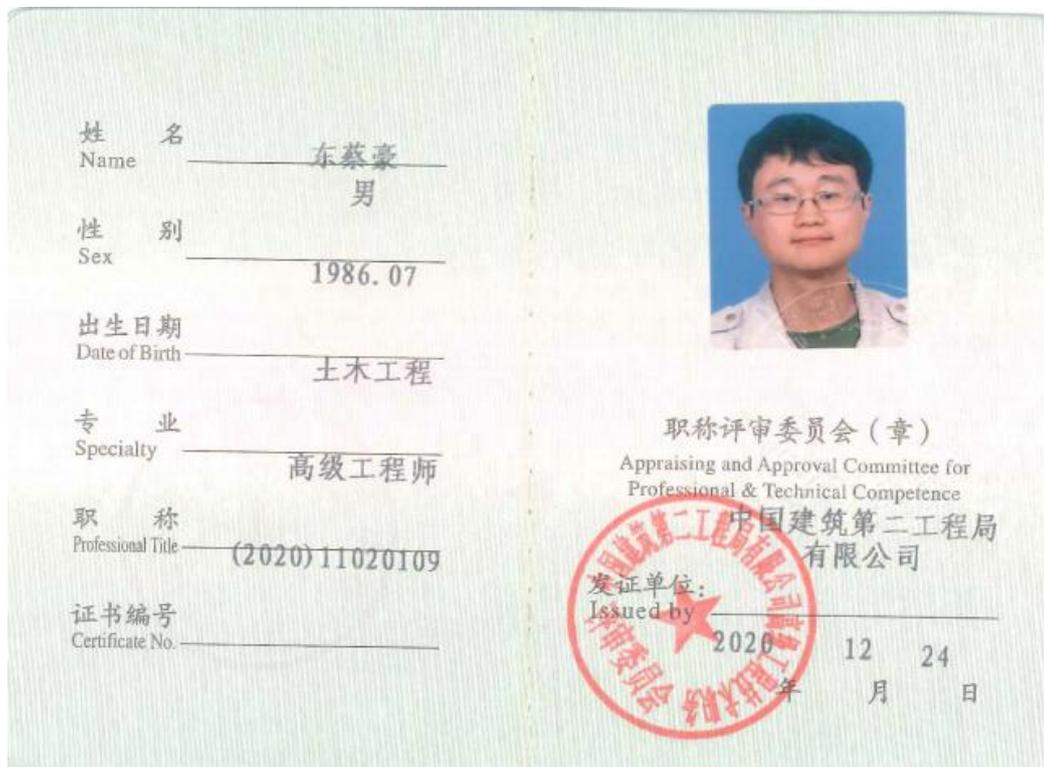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7.2 技术负责人-东蔡豪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东蔡豪
060311418

学生 东蔡豪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科技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3321201005030181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东蔡豪，男，1986年7月22日生。在苏州科技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苏州科技学院

院 长 [Signature]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33242010030158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CSCEC-ZIDL/RLB-9-01-01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本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CSCEC-ZIDL/RLB-9-01-01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种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1.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各项离职手续，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2.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在在的明确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未届满或因出差、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乙方未在在岗位工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甲方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一个月内迟到或早退累计达10次及以上的；

(2) 连续旷工达7天及以上，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10天及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劳动合同编号: 170626157/1351077

CSCEC-ZIDL/RLB-9-01-01

劳动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东霖豪

_____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_____ 第壹世界广场A座25楼 32068919860722767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胡立新 住址 江苏省海门市东灶港镇

联系人 曹卫疆 兴民路37号

联系电话 0755-61866999 联系电话 15280099203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从 2015年7月12日 起至 2020年7月11日 止。

(二) 试用期为 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质保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 项目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四) 其他根据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 一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每月岗位工资2080.00元，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成绩确定，最高为3120.00元，加班工资以岗位工资作为计算基数，各种津贴及奖金则根据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二) 乙方每月包干工资 _____ 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任何其他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实际加班费后不低于 _____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CSCEC-ZIDL/RLB-9-01-01

(3) 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批评教育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无效的；

(4) 在上班时间内长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有三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5)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6) 拒绝上级主管合理调遣和工作安排，并有严重侮辱或恐吓之行为的；

(7) 服务态度差，与业主客户吵架或遭到业主客户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8) 聚众闹事，对同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殴打的；

(9) 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10)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5000元及以上；故意毁损公司公物价值500元及以上；

(11) 工作不负责任，经常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的；

(12)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在外单位，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13)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发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十二、其它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员工手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东霖豪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2015年7月12日

劳动合同编号: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本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编号: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二)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30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乙方应以必要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件资料等在内的明确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未清或者因出差、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乙方未在岗位工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本合同内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甲方可以依

劳动合同编号: 1312020700377

劳动合同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蔡豪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身份证(护照)号码 320684198607227676

7002号算盘世界广场A座2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耀富 住址 江苏省海门市东灶港镇

联系人 邓 尧 兴民路37号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6 联系电话 15280094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无固定期限：从2020年7月12日起。

(二) 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地点、岗位和聘期

乙方的工作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工作岗位为管理岗

聘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无年无月无月，聘期届满后，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重新聘期。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四) 其他182天带薪年假另行执行。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一)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按甲方薪酬标准另行执行。

(二) 执行协议工资制，乙方无

甲方每月24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编号:

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全年累计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且未及时向说明原因并提供支撑证明的；

2. 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3次无效的；或在上岗期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

3.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或有侮辱、恐吓等行为的；

4. 工作态度差，与业主、客户、同事吵架或遭到投诉的；

5. 聚众闹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或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6.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2000元及以上；故意损毁公司财物价值500元及以上的；

7. 工作不负责任，经常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达2000元及以上的；

8.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在外单位，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9. 编造数据虚报或利用公司名义招揽业务，使公司名誉及经济受损的；

10. 连续两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D的；

11. 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急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该受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收有关款项及代收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蔡豪，身份证号616526198707193741，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东灶港镇兴民路37号，联系电话18695270047)。

十二、其他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

2. 甲方因为资金流转等问题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可与本单位工会沟通后推送发放，但推送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工资发放周期(一个月)，出现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制度，履行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无效。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邓尧

乙方(签名)

蔡豪

年 2020 月 7 日

2020年7月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东蔡豪

社保电脑号：626098932

身份证号码：320684198607227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9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4	10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4	11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4	12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5	01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5	02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2	4900	24.5	4900	19.6	1808	32.54	18.08
2015	03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1	4900	49.0	4900	19.6	2030	32.48	20.3
2015	04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1	4900	49.0	4900	19.6	2030	32.48	20.3
2015	05	525107	4900.0	686.0	392.0	1	4900	303.8	98.0	1	4900	49.0	4900	19.6	2030	32.48	20.3
2016	06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07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08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09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10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11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6	12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1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2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3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4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5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6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7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8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09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10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11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7	12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6.0	5200	10.4	2030	18.27	10.15
2018	01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2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25107	5200.0	728.0	416.0	1	5200	322.4	104.0	1	5200	23.4	5200	10.4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464.19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8	08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464.19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8	09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464.19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8	10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464.19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8	11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464.19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8	12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1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2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3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4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5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6	525107	7487.0	1048.18	598.96	1	7487	389.32	149.74	1	7487	33.69	7487	46.72	2200	13.86	6.6
2019	07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42.23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东蔡豪

社保电脑号：626098932

身份证号号码：32068419860722767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19	09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19	10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19	11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19	12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20	01	525107	13534.0	1894.76	1082.72	1	13534	703.77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42.23	2200	13.86	6.6
2020	02	525107	13534.0	879.71	1082.72	1	13534	406.02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21.11	2200	6.16	6.6
2020	03	525107	13534.0	879.71	1082.72	1	13534	406.02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21.11	2200	6.16	6.6
2020	04	525107	13534.0	879.71	1082.72	1	13534	406.02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21.11	2200	6.16	6.6
2020	05	525107	13534.0	879.71	1082.72	1	13534	406.02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21.11	2200	6.16	6.6
2020	06	525107	13534.0	879.71	1082.72	1	13534	406.02	270.68	1	13534	60.9	13534	21.11	2200	6.16	6.6
2020	07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0	08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0	09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0	10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0	11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0	12	525107	16818.0	2354.52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1	01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07	16818.0	2522.7	1345.44	1	16818	874.54	336.36	1	16818	75.68	16818	52.47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139.01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58.05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58.05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58.05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14.24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14.24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07	21904.0	3285.6	1752.32	1	21904	1314.24	438.08	1	21904	98.57	21904	68.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52.78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52.78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52.78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63.96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07	14213.0	2131.95	1137.04	1	14213	881.21	284.26	1	14213	71.07	14213	44.34	2360	16.52	7.08



7.3 商务经理-冯利斌

身份证



职称证



注册一级造价师



证书编号：建[造]16114701466

初始注册日期：2016年12月30日

姓名：冯利斌

性别：男

职称：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27日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7 标准定额司 5日

学历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冯利斌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 材料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齐建冰

证书编号：114131200902000216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从业经验及年限

劳动合同编号: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将本劳动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者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编号: 12262W2012-20 W 1383

劳动 合 同 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冯永刚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身份证(护照)号码 130206198402271810

7002号壹壹世界广场A座25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魏炳富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

联系人 邓 尧 1702室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6 联系电话 17600777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无固定期限: 从2020年12月20日起。

(二) 试用期为 2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 则填“无”)。

二、工作地点、岗位和聘期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所在地; 工作岗位为 项目经理

聘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聘期届满后,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重新聘期。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即每日工作8小时, 每周工作40小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 其他 _____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七)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乙方按照甲方薪酬制度执行

(二) 执行协议工资制, 乙方 _____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 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劳动合同编号: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 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 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二)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 30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但乙方应以必要的配合,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件资料等在内的明确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未届满或者因出差、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 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 乙方未在岗位工作时, 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 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 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 甲方可以依

劳动合同编号:

法解除劳动合同, 并不支付经济赔偿金:

1. 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 且未及时调整说明旷工原因并提供支撑证明的;
2. 消极怠工, 没有完成工作任务, 经批评教育 3 次无效的; 或在上班时间内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
3.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 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或有侮辱、恐吓等行为的;
4. 工作态度差, 与业主、客户、同事吵架或遭到投诉的;
5. 聚众闹事, 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 或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6. 擅离职守, 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 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 2000 元及以上; 故意损毁公司公物价值 500 元及以上的;
7. 工作不负责任, 经营产生废品, 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 造成经济损失达 2000 元及以上的;
8.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在外单位, 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9. 编造数据谣言或利用公司名义招摇撞骗, 使公司名誉及经济受损的;
10. 连续两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 D 的;
11. 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急病住院、发生意外伤害、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 和解, 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 刘利超, 身份证号: 130202198802237622,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1302室, 联系电话: 17600771299)。

十二、其他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
 2. 甲方因为资金流转等问题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 可与本单位工会沟通推迟发放, 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资发放周期(一个月), 出现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 乙方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制度, 践行保密责任, 履行保密义务。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刘利超
(主要负责人: 刘利超)
经办人: (签名) 刘利超

刘利超

年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冯利斌 校验码: nrsvt5
社会保障号码: 130206198402271810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1023102319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3-11	2016-05	31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
2016-06	2016-12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中建二局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13-11至2013-12	2	7674	613.92	2	7674	15.34	2	7674	2	7674	159.48	2	7674		
2014-01至2014-12	12	53040	4243.20	12	53040	1063.08	12	53040	12	53040	1096.80	12	53040		
2015-01至2015-12	12	62058	4964.64	12	62058	124.14	12	62058	12	62058	1277.16	12	62058		
2016-01至2016-12	12	68040	5443.20	12	68040	136.08	12	68040	12	68040	1396.80	12	68040		
合计	38	—	15264.96	38	—	381.64	38	—	38	—	3830.24	38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5年01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5年01个月。截至2023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161688.72元。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tssu.rsj.beijing.gov.cn/tjrkdy/gd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参保人姓名: 冯利斌 校验码: nrsvt5
社会保障号码: 130206198402271810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41023102319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当年内含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7.4 质量负责人-王雨豪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学位证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王雨豪 1726 26 130925 51310 62007 抄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王雨豪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3年3月5日

10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_____	姓名 王雨豪
住所 _____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30622197906184611
联系人 _____	住址 湖南怀化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822306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 从 20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止。

2、无固定期限: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工作任务完成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雨豪 社保电脑号：64799632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906184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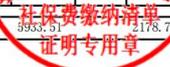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1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84.24	2130	21.3	10.65
2017	12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84.24	2130	21.3	10.65
2018	01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84.24	2130	21.3	10.65
2018	02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84.24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67.39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47.17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47.17	2200	13.86	6.6
2019	03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47.17	2200	13.86	6.6
2019	04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47.17	2200	13.86	6.6
2019	05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33.69	2200	13.86	6.6
2019	06	525107	10800.0	1404.0	864.0	1	10800	561.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33.7	2200	13.86	6.6
2019	07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19	08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19	09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19	10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19	11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19	12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20	01	525107	15691.0	2039.83	1255.28	1	15691	815.9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48.96	2200	13.86	6.6
2020	02	525107	15691.0	1019.91	1255.28	1	15691	470.7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24.48	2200	6.16	6.6
2020	03	525107	15691.0	1019.91	1255.28	1	15691	470.7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24.48	2200	6.16	6.6
2020	04	525107	15691.0	1019.91	1255.28	1	15691	470.7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24.48	2200	6.16	6.6
2020	05	525107	15691.0	1019.91	1255.28	1	15691	470.7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24.48	2200	6.16	6.6
2020	06	525107	15691.0	1019.91	1255.28	1	15691	470.73	313.82	1	15691	70.61	15691	24.48	2200	6.16	6.6
2020	07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0	08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0	09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0	10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0	11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0	12	525107	20268.0	2634.84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1	01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0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27065	1407.38	541.3	1	27065	121.79	27065	84.44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雨豪 社保账号: 647996322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79061846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 525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223.5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58.8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58.8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58.86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45.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11.8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45.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11.8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07	22941.0	3211.74	1835.28	1	23530	1411.8	470.6	1	23530	105.89	23530	73.41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25.02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25.02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25.02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14.38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9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07	24930.0	3490.2	1994.4	1	25417	1575.85	508.34	1	25417	127.09	25417	9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919.96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919.96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919.96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890.28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890.28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890.28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14838	118.7	29.68
2024	02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57.87	14838	118.7	29.68
2024	03	525107	14838.0	2077.32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15.74	14838	118.7	29.68
2024	04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15.74	14838	118.7	29.68
2024	05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15.74	14838	118.7	29.68
2024	06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15.74	14838	118.7	29.68
2024	07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48.38	14838	118.7	29.68
2024	08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48.38	14838	*118.7	29.68
2024	09	525107	14838.0	2225.7	1187.04	1	14838	741.9	296.76	1	14838	74.19	14838	148.38	14838	118.7	29.68
合计			192765.88	115562.4			84408.59	30780.12			7123.95						821.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a86f9d08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07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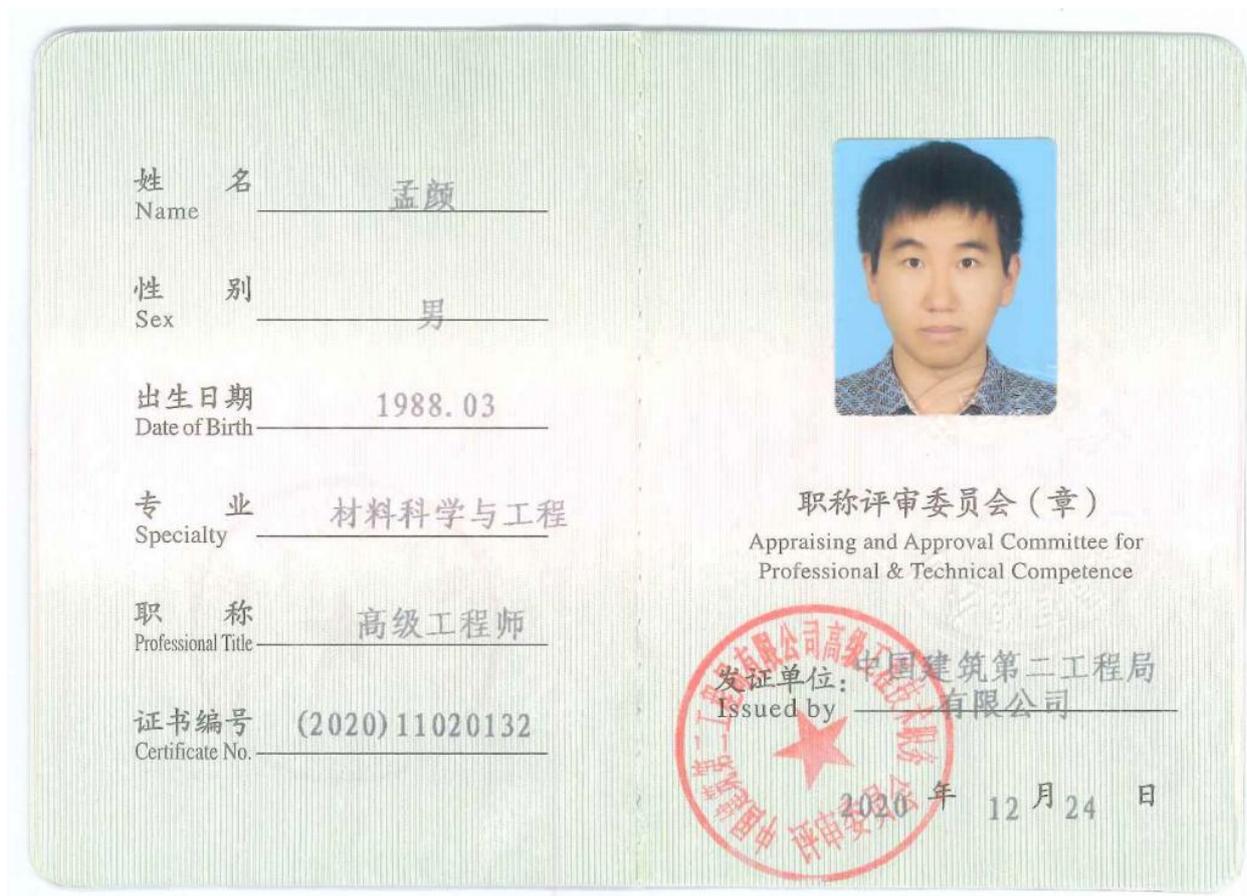


7.5 安全负责人-孟颜

身份证



职称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0192



孟颜 370921198803290031

本人签名 孟颜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440000770



姓名 孟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70921198803290031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0052324

发证日期



190-0192

注册记录

孟颜 3709211988032900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9日



注册记录

安全生产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21466

姓名：孟 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3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颜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三 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辅修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301201005000099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位证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孟颜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印台

2010年7月27日 2010年7月27日

1726361007650101 0219
2709

深圳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中建二局有限公司机电建设分公司</u>	姓名 <u>孟颜</u>
住所 <u>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25楼</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 <u>马合生</u>	身份证(护照) 号码 <u>370921198803290031</u>
(主要负责人)	户籍地址 <u>广东深圳市罗湖区</u>
联系人 <u>李军</u>	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u>0755-61867025</u>	联系电话 <u>1365531161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6 个月,从 20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管理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将本劳动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结束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受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1.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规章制度办理各项离职手续，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2.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但乙方应以必要的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在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未届满或因出差、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乙方未在岗位工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本合同内约定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甲方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一个月内迟到或早退累计达 10 次及以上的；

(2) 连续旷工达 7 天及以上，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 10 天及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达

劳动合同书

(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孟毅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	身份证(护照)号码 370921198803290031
紫香世界广场A座25楼	住址 山东济南历下区山大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胡立新	竹园小区3号楼(西楼)
联系人 晋卫强	联系电话 182 1805 8996
联系电话 0755-61866999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有固定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二) 试用期为：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管理岗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办处理成中心深圳湾所在地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 其他 _____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 (一)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乙方 按岗定薪 薪酬制度执行

(二) 乙方每月包干工资 _____ 元，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但包干工资扣除实际加班费后不低于 _____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30 天及以上的；

(3) 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批评教育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无效的；

(4) 在上班时间内长时间从事非工作范围内的事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有三次及以上的类似行为的；

(5)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分配和调动，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6) 拒绝上级主管合理调遣和工作安排，并有严重侮辱或恐吓之行为的；

(7) 服务态度差，与业主客户吵架或遭到业主客户投诉三次及以上的；

(8) 聚众闹事、对同事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互相斗殴的；

(9) 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10) 擅离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 5000 元及以上；故意损毁公司财物价值 500 元及以上；

(11) 工作不负责任，经常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及以上；

(12)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在外单位，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13)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急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收有关款项及代收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十二、其它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员工手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要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孟毅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编号:

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将本合同的期限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者____结束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同意对本劳动合同做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劳动合同编号: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依法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一) 乙方主动提出辞职的, 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 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持有或保管的财物。

(二)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30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但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 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通知送达

(一) 本合同范围内通知送达是指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在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以下简称“文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向对方提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2. 乙方因请假、长期病休、停薪留职期限未调或者因出差、学习等原因不在岗位, 及甲方长期放假等原因, 乙方未在岗工作时, 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范围内的通知送达方式, 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依据, 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 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 双方必须履行;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失职, 甲方可以依

劳动合同编号: 1201102017640010

劳动合同书

(无固定期限)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孟颖

核电建设分公司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身份证(护照)号码 370921198803290031

7002号粤海世界广场A座25楼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熊翔 联系人 邓尧 梅龙路民乐澳门新村83栋201

联系电话 0755-61867016 联系电话 138 2801 6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无固定期限: 从 2020年7月26日 起。

(二) 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 则填“无”)。

二、工作地点、岗位和职级

乙方的工作地点 甲方项目所在地 工作岗位为 运维岗

试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年7月 月, 试用期期满后,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重新聘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标准工时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即每日工作8小时, 每周工作40小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

(四) 其他 _____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第 (一) 种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乙方 按照新岗执行或>单位新岗执行

(二)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 75 元, 执行包干工资的不再享受公司规定的其他任何补贴(高温补贴除外), 但包干工资扣除加班费后不低于 _____ 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甲方每月 25 日发放工资, 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劳动合同编号:

法解除劳动合同, 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一个月内达到或早退次数累计达10次及以上的; 或连续旷工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

2. 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达10个日历天及以上或一年累计旷工达30个日历天及以上;

3. 酒精测试, 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且有3次及以上类似行为的;

4. 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和调动, 经批评教育仍无悔改的, 或有侮辱、恐吓等行为的;

5. 工作态度差, 与业主、客户、同事吵架或遭到投诉3次及以上的;

6. 聚众闹事, 暴力威胁、殴打同事或相互斗殴的, 或参与“黄、赌、毒”活动的;

7. 擅离职守, 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 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达到5000元及以上; 故意毁损公司公物价值500元及以上的;

8. 工作不负责任, 经常产生废品, 损坏设备工具或浪费原材料, 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及以上的;

9. 将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在外单位, 给公司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急病住院、发生意外事故、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 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代为收付有关款项及代为收发有关文书等权限。被委托人(姓名 孟颖, 身份证号 37092119890923374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粤海世界广场A座25楼, 联系电话 18319057987)。

十二、其他

(一)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员工手册》《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

(二) 乙方已阅读知悉, 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保密承诺书》《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制度, 履行保密责任, 履行保密义务。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熊翔

(主要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2020年7月2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颜 社保电脑号：626095785 身份证号码：37092119880329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9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4	10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4	11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4	12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5	01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5	02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2	4348	21.74	4348	17.39	1808	32.54	18.08
2015	03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1	4348	43.48	4348	17.39	2030	32.48	20.3
2015	04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1	4348	43.48	4348	17.39	2030	32.48	20.3
2015	05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1	4348	43.48	4348	17.39	2030	32.48	20.3
2015	06	525107	4348.0	608.72	347.84	1	4348	269.58	86.96	1	4348	43.48	4348	17.39	2030	32.48	20.3
2015	07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45.0	4500	18.0	2030	32.48	20.3
2015	08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45.0	4500	18.0	2030	32.48	20.3
2015	09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45.0	4500	18.0	2030	32.48	20.3
2015	10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18.0	2030	32.48	20.3
2015	1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18.0	2030	32.48	20.3
2015	1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6.24	10.15
2016	0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6.24	10.15
2016	0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8.27	10.15
2016	03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8.27	10.15
2016	04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8.27	10.15
2016	05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8.27	10.15
2016	06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9.0	2030	18.27	10.15
2016	07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6	08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6	09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6	10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6	1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6	1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7	0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18.27	10.15
2017	0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20.3	10.15
2017	03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20.3	10.15
2017	04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20.3	10.15
2017	05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030	20.3	10.15
2017	06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07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08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09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10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1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7	1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8	0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1	2130	21.3	10.65
2018	0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08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08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08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0.25	4500	35.08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310.56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130	17.04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颜

社保电脑号：626095785

身份证号码：3709211988032900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8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310.56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310.56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310.56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310.56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28.08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9.66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9.66	2200	13.86	6.6
2019	03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9.66	2200	13.86	6.6
2019	04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9.66	2200	13.86	6.6
2019	05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4.04	2200	13.86	6.6
2019	06	525107	4500.0	630.0	360.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00	20.25	4500	14.04	2200	13.86	6.6
2019	07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19	08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19	09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19	10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19	11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19	12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20	01	525107	9875.0	1382.5	790.0	1	9875	513.5	197.5	1	9875	44.44	9875	30.81	2200	13.86	6.6
2020	02	525107	9875.0	641.87	790.0	1	9875	296.25	197.5	1	9875	44.44	9875	15.4	2200	6.16	6.6
2020	03	525107	9875.0	641.87	790.0	1	9875	296.25	197.5	1	9875	44.44	9875	15.4	2200	6.16	6.6
2020	04	525107	9875.0	641.87	790.0	1	9875	296.25	197.5	1	9875	44.44	9875	15.4	2200	6.16	6.6
2020	05	525107	9875.0	641.87	790.0	1	9875	296.25	197.5	1	9875	44.44	9875	15.4	2200	6.16	6.6
2020	06	525107	9875.0	641.87	790.0	1	9875	296.25	197.5	1	9875	44.44	9875	15.4	2200	6.16	6.6
2020	07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0	08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0	09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0	10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0	11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0	12	525107	12373.0	1732.22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1	01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07	12373.0	1855.95	989.84	1	12373	643.4	247.46	1	12373	55.68	12373	38.6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277.43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523.09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523.09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523.09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473.96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473.96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0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4566	1473.96	491.32	1	24566	110.55	24566	76.65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颜 社保电脑号：626095785 身份证号码：3709211988032900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976.02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976.02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976.02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73.2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50.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63.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07	16267.0	2440.05	1301.36	1	16267	1008.55	325.34	1	16267	81.34	16267	63.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84.92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84.92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84.92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59.6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59.6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759.6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101.28	25.32	
2024	02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49.37	101.28	25.32	
2024	03	525107	12660.0	1899.0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98.75	101.28	25.32	
2024	04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98.75	101.28	25.32	
2024	05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98.75	101.28	25.32	
2024	06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98.75	101.28	25.32	
2024	07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126.6	101.28	25.32	
2024	08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126.6	101.28	25.32	
2024	09	525107	12660.0	2025.6	1012.8	1	12660	633.0	253.2	1	12660	63.3	12660	126.6	101.28	25.32	
合计			170562.07	94948.16			67903.74	24249.2			5816.14			2945.31	130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86f90e02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07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7.6 现场负责人-魏文旭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从业经验及年限证明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派遣员工）
名称： <u>中建电力劳务（深圳）有限公司</u>	姓名： <u>李军</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第壹世界广场塔楼 27A</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 <u>李军</u>	户籍地址： <u>湖北省天门市太平镇新物村组</u>
联系人： <u>王城</u>	身份证号码： <u>429006198709213910</u>
联系电话： <u>0755-66831628</u>	联系电话： <u>1382801446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各条款。

一、合同期限（含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2018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为1月（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试用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清楚告知本合同约定工作岗位的录用标准（以下简称“录用标准”），具体录用标准及试用期内对乙方工作的考核由用工单位确定和执行，对此，乙方明确表示知悉、接受且无异议，并同意上述录用标准作为是否通过试用期的考核依据。如乙方不符合用工单位的录用标准，即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派遣期限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派遣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具体的派遣内容为：

被派遣的用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

被派遣期限和工作岗位类别为3：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派遣至用工单位 岗位（临时性）。

2、 年 月 日起派遣至用工单位 岗位（替代性）。

3、2018年7月3日起派遣至用工单位质量管理岗位（辅助性）。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用工单位项目所在地。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按照用工单位的实际需要，将乙方调派至用工单位所属项目部所在地工作，乙方应依照甲方的通知予以配合并服从调配。

第四条 乙方派遣期限届满或被用工单位退回，以及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合作期满、解除、终止但本合同期限未届满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乙方至与其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乙方对此表示接受且无异议。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时制度以及薪资标准等事宜依据新的用工单位实际情况由甲方重新确定，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五条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劳动定额标准由用工单位决定。用工单位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须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以下情况乙方须予以接受：

第四十五条 如无特殊声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均为各自指定的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已签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和乙方紧急事务联系人的信息、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均为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的送达地址，一方如变更应在三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所相关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发送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联系电话时，视为已送达且对方知悉。

第四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送达的《派遣员工手册》等文本或甲、乙双方与用人单位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附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乙方紧急联系人

姓名：魏少雄 性别：男 与本人关系：好

联系电话：13717082265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镇魏家村二组

第五十一条 双方另行约定事项如下：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魏少雄

2018年7月3日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如侵害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限内,如有下列情形发生时,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需对合同内容作出相关变更时;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三)甲乙双方中有一方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时。
一方依据上述约定要求变更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甲方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2、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从事第二职业,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3、员工入职时提供虚假资料或情况的,或入职时隐瞒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的;
4、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
5、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6、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治安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8、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与甲方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十条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用用人单位提出的离职申请,视为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监禁或其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2、甲方或用人单位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不降低现有待遇续签或重新安排工作而乙方拒绝的;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五条 如无特殊声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均为各自指定的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已签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和乙方紧急联系人的信息、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均为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的送达地址。一方如变更应在三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所相关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发送至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联系电话时,视为已送达对方知悉。

第四十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送达的《派遣员工手册》等文本或甲、乙双方与用人单位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乙方紧急联系人

姓名: 张为华 性别: 男 与本人关系: 父子
联系电话: 1377082225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117号

第五十一条 双方另行约定事项如下: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魏文旭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派遣员工)
名称: 中建电力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魏文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与新洲路交汇处德业大厦
工号: 魏文旭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杨世明 户籍地址: 湖北咸宁赤壁市柳林镇柳林村
联系人: 王丽小 身份证号码: 427006198709212910
联系电话: 0755-66821301 联系电话: 15828014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以劳务派遣方式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各条款。

一、合同期限(含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0年7月3日起至2022年7月2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为无月(如无试用期,则填“无”),
试用期自无年无月无日起至无年无月无日止。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清楚告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的录用标准(以下简称“录用标准”),具体录用标准及试用期内对乙方工作的考核由用人单位确定和执行,对此,乙方明确表示知悉、接受且无异议,并同意上述录用标准作为是否通过试用期的考核依据。如乙方不符合用人单位的录用标准,即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派遣期限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派遣乙方在用人单位工作,具体的派遣内容为:
被派遣的用人单位为: 中国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被派遣期限和工作岗位类别为: 无;
1、无年无月无日起至无年无月无日止,派遣至用人单位无岗位(临时性);

2、无年无月无日起派遣至用人单位无岗位(替代性);
3、2020年7月3日起派遣至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管理岗位(辅助性);
根据用人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用人单位项目所在地。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将乙方派遣至用人单位所属项目所在地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予以配合并服从调配。

第四条 乙方派遣期限届满或被用人单位退回,以及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合作期满,解除、终止本合同期限未届满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乙方至其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乙方对此表示接受且无异议。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时制度以及薪资标准等事宜依据新的用人单位实际情况由甲方重新确定,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五条 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劳动定额标准由用人单位决定,用人单位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须经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以下情况乙方须予以接受:

编号: 1226242007022394

中建电力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书

(派遣员工适用)

第十四条 乙方交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给甲方或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进行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保留有就侵权事项向乙方另行追偿。

十、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申请调解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培训或出资培训，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若违反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或甲方单位赔偿培训费，赔偿金额尚未履行部分按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比例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已将其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内容（如工作岗位、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等）告知乙方。

第十八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如有异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工资数额与内容准确无误，否则乙方不得再以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第十九条 本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已签订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和通信地址，为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通知、文件、资料等唯一合法地址，一方如变更应在三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或续签相关的通知、文件、资料、资料等，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电话时，即为送达且对方知悉。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派遣员工手册》等文本或甲方与甲方单位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另行约定事项如下：（如无特别约定用“/”代替）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商国际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2002号丰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杰

联系人：张佳怡

联系电话：0755-84813039

乙方（派遣员工）

姓名：张佳怡

性别：女

户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身份证号码：420106199209131110

联系电话：13828016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方式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含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1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为无（如无试用期，请填写“无”），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告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的录用标准（以下简称“录用标准”），具体录用标准及试用期内乙方工作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和执行。对乙方，乙方有义务告知、接受且无异议，并同意上述录用标准作为是否通过试用期的考核依据。如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标准的，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派遣期限

第三条 甲方根据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派遣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具体的派遣内容为：

被派遣的用工单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

被派遣期限和工作岗位类型为：2（在空白处用“/”代替）

1. 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派遣至用工单位 岗位（临时性）。

2. 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派遣至用工单位 岗位（替代性）。

3. 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派遣至用工单位 岗位（辅助性）。

第四条 乙方派遣期限届满或用工单位用工需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七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三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四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五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六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七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八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八十九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九十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九十一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第九十二条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6月3日

乙方（签字）

2021年6月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文旭

社保电脑号：628622564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9213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单位编号：183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1	04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97	3.99			
2011	05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97	3.99			
2011	06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597	3.99			
2011	07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97	7.99			
2011	08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597	7.99			
2011	09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7.99			
2011	10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7.99			
2011	11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7.99			
2011	12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7.99			
2012	01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7.99			
2012	02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23.96			
2012	03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23.96			
2012	04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23.96			
2012	05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23.96			
2012	06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97	23.96			
2012	07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2	08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2	09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2	10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2	11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2	12	183023	1597.0	159.7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2013	01	183023	1597.0	207.61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9.16	1500	30.0	15.0
2013	02	183023	1597.0	207.61	127.76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97	10.22	1500	30.0	15.0
2013	03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4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5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6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7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8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09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10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11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3	12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4	01	18302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10.24	1600	32.0	16.0
2014	02	18302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32.54	18.08
2014	03	18302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32.54	18.08
2014	04	18302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32.54	18.08
2014	05	18302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32.54	18.08
2014	06	18302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32.54	18.08
2014	07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4	08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4	09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4	10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4	11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4	12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5	01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32.54	18.08
2015	02	183023	3306.0	429.78	264.48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3306	13.22	1808	28.93	1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文旭 社保电脑号：628622564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9213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单位编号：525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525107	14761.0	2066.54	1180.88	1	14761	915.18	295.22	1	14761	73.81	14761	57.57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812.63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812.63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812.63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786.42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786.42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786.42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13107	104.86	26.21
2024	02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51.12	13107	104.86	26.21
2024	03	525107	13107.0	1834.98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02.23	13107	104.86	26.21
2024	04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02.23	13107	104.86	26.21
2024	05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02.23	13107	104.86	26.21
2024	06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02.23	13107	104.86	26.21
2024	07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31.07	13107	104.86	26.21
2024	08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31.07	13107	*104.86	26.21
2024	09	525107	13107.0	1966.05	1048.56	1	13107	655.35	262.14	1	13107	65.54	13107	131.07	13107	104.86	26.21
合计			30377.66	16909.28			11610.48	4227.32			1056.91		1288.66		1039.38		285.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da0aa1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07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建设分公司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东、西区土石方及边坡工程（I 标段）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石雨
	身份证号	1302051972062024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